

目錄

● 民生國中 110 學年度教室配置圖.....	3
● 實施計劃	4
● 學校教職人員名單.....	5
● 校園分機與處室簡介.....	6
● 校長張金龍.....	7
110 學年度嘉義市國民中小學開學前防疫備戰會議.....	9
● 教務處李主任佳政.....	12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定期考測驗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5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推動「晨讀運動」實施計畫	18
國民中學學生畢業標準	19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定期考補考辦法	19
● 學務處童主任俊凱.....	20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25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34
嘉義市民生國中學生獎懲要點	35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40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校內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42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校外服務學習申請書	43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教育儲蓄戶 執行規定	44
嘉義市立民生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48
嘉義市立民生國中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50
嘉義市立民生國中學生服裝儀容標準建議	56
嘉義市立民生國中學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58
嘉義市立民生國中 110 學年度家長與學生上、放學最新行進路線說明	60
家庭防災卡填寫說明	62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63

嘉義市立民生國中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65
學生保險申請辦法	66
● 總務處郭主任永楠.....	67
嘉義市立民生國中訪客須知	68
民生國中學用品轉交單	68
嘉義市民生國民中學班級教室冷氣計價、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69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公物遺失損毀賠償要點	72
● 輔導處吳主任清達.....	74
給家長的一封信～國中學生意涯輔導紀錄手冊	77
● 親職教育相關宣導.....	78
◎健康體位 85210.....	78
◎嘉義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78
◎聰明就醫 6 要素，珍惜健保 We Can Do.....	80
◎給家長的一封信 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81
◎你的孩子安全嗎？拍裸照、援交、坐檯…每年上千名未成年兒少落入性剝削陷阱	84
◎藝人性騷擾事件後，孩子知道冒犯與否是別人說了算嗎？	88
◎網聊整夜不睡覺、為手機跟家人大吵，你家國中孩也中招了？	90
◎孩子的升學選擇，父母可以幫什麼忙？	94
◎學會說謊、作弊，是為了「讓爸媽很滿意」	96
◎同在，是陪伴孩子成長最棒的禮物	98

● 民生國中 110 學年度教室配置圖

通道										屋頂																				
					學務處					導師室					廁所		廁所		合作社		健康中心		三體二體		一體					
4F		3F			2F		專任教師室			教務處			廁所		廁所		廁所		廁所		廁所		廁所							
107	106	化學	102		201	212	213	219							306	307	318	315												
108	105	103	101		202	211	214	220							305	308	317	114												
109	電腦二	104	生物	101	203	210	215	221							304	309	316	113												
110	電腦一	—	生物	語言	204	209	216	121							303	310	315	112												
	廁所	廁所	廁所	廁所	205	208	217	217	生活教育						302	311	314	320												
走道																														
					知動教室					總務處					川堂		廁所		補校辦公室		301		312		313		319			
4F		3F	2F	1F	圖書館			206	207	社教站			校長室		簡報室		廁所		人事室		會計室		1F		2F		3F		4F	
					4F	3F	2F	1F																						
															輔導室		會議室		廁所		111									
															屋頂		表演教室		屋頂											

● 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10 年度作業計畫。
- (二) 嘉義市教育發展綱領。
- (三) 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卓越計畫」-發展學校教學特色實施方案。
- (四)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

二、 目的：

- (一) 加強親師互動，扶助學生學習，增進多元教學策略。
- (二) 增強班級班親會功能，以促進學校教育和家庭教育互動正常化。
- (三) 親師關懷，共同營造快樂的生活和學習環境，避免學生中途輟學或涉足不良場所。
- (四) 加強協助學生認識自我以及規劃生涯發展，以創造璀璨人生。
- (五) 加強親師生珍愛自己生命，尊重他人生命；人際和諧相處之觀念；遠離家暴及性侵害。
- (六) 協助新生融入學校整體，師親生共同營造優質環境，活化多元學習內涵。
- (七) 親師合作，協助學生激發其潛能，落實以人為本理念。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四、 辦理日期：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 17：30~21：00。

五、 實施對象：本校七年級新生家長。

六、 活動地點：本校七年級各班教室。

七、 活動內容：

時間	活動項目	主持(講)人	地點
17：20 ~18：50	準備前置作業 導師於各班準備	行政人員及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8：50 - 19：00	報到	各班導師	七年級各班教室
19：00 - 21：00	班親會時間	各班導師	七年級各班教室
21：00	賦歸		

八、 本活動相關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九、 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校教職人員名單**

職稱	姓名	分機
校長	張金龍校長	2855331#100
教務主任	李佳政主任	2855331#300
學務主任	童俊凱主任	2855331#200
總務主任	郭永楠主任	2855331#600
輔導主任	吳清達主任	2855331#500
701 導師	陳貞君老師	2855331#301、302、305
702 導師	蔡慧芳老師	2855331#301、302、305
703 導師	劉婷芳老師	2855331#301、302、305
704 導師	陳筱蘋老師	2855331#301、302、305
705 導師	黃朝鈺老師	2855331#301、302、305
706 導師	吳姍樺老師	2855331#301、302、305
707 導師	蔡依展老師	2855331#301、302、305
708 導師	廖絲琪老師	2855331#301、302、305
709 導師	張育群老師	2855331#301、302、305
710 導師	鄭郁曼老師	2855331#301、302、305
711 導師	洪士益老師	2855331#301、302、305
712 導師	楊又穎老師	2855331#301、302、305
713 導師	許雅婷老師	2855331#301、302、305
714 導師	孫上雯老師	2855331#301、302、305
715 導師	謝明珠老師	2855331#301、302、305
716 導師	張淑君老師	2855331#301、302、305
717 導師	陳虹真老師	2855331#301、302、305
718 導師	黃英燦老師	2855331#301、302、305
719 導師	曾淑芬老師	2855331#301、302、305
720 導師	沈昆陵老師	2855331#301、302、305
721 導師	王思雅老師	2855331#301、302、305
722 導師	高煥淵老師	2855331#251

● 校園分機與處室簡介

【學校總機】(05) 2855331
 【請假專線】(05) 2855331#260

*認識學校各處室的組織功能，以便隨時聯繫，茲簡要歸納如下：

處室	組別	分機	工作事項
校長室 【潔恆樓】 二樓		100	綜理統籌全校事務、規劃學校發展願景與計畫執行、主持及參加校內、外各項重要會議及活動
教務處 【勤問樓】 二樓	教學組	310	教學規畫、課務安排、課程執行、定期考試、模擬考試、作業抽查、各類競賽
	設備組	320	閱讀推動、科學競賽、教學設備借用、圖書館暨專科教室管理
	資訊組	330	電腦管理、資訊課程、資訊競賽
	註冊組	350	學籍管理、註冊減免、成績管理、畢業與升學事宜
	副組長	380	協助教務處各組事務
學務處 【勤問樓】 一樓	生教組	210	請假、獎懲、生活教育、服裝建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違規行為處理、學生改過銷過、交通安全教育
	訓育組	220	新生始業輔導、團體集會慶典、校外教學、服務學習、品德教育、畢業旅行、畢業紀念冊、社團活動
	衛生組	230	整潔工作、衛生保健、意外傷害處理
	體育組	250	體育訓練、競賽、活動、體育班、健康體適能
	副組長	280	音樂比賽、運動服裝、全民國防教育、防災教育
總務處 【潔恆樓】 一樓	事務組	610	學校設備維護、門禁管理、災害防治、校園美綠化
	文書組	620	校內公文檔案管理、印信管理、家長會
	出納組	630	收費、減免學雜費、家長會費
輔導處 【潔恆樓】 三樓	輔導組	510	個案輔導、團體輔導、適性輔導、升學就業輔導、中輟預防與輔導 技藝教育課程、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
	特教組	520	特教班、不分類資源班、數理資優資源班、視障資源班
	資料組	530	心理測驗、學生資料、畢業生追蹤輔導、志工團、家庭教育
	副組長	580	國中學生活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教育、高中職均質化活動
導師室 【勤問樓】	七級導師 (二樓)	301、302、305	
	八級導師 (一樓)	201、202、205、206	
	九級導師 (一樓)	201、203、206、207	
專任 辦公室 【勤問樓】	專任教師辦公室 (一樓)	203	
	專任教師辦公室 (二樓)	302、303	
	專任辦公室 (總務處旁)	306	
補校暨專任辦公室		150、170、180	藝術與人文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辦公室
特教班辦公室		501、502	體育老師辦公室
視障資源班辦公室		503	學生當日臨時請假
			洽該班導師或 260

● 校長張金龍

民生國中 110 學年度新生親職教育座談 校長室書面報告

壹、六大核心課程-學生圖像

- 一、人文品格教育～學習尊重和諧
- 二、健康運動教育～學習照顧習慣
- 三、科技創美教育～學習生活感覺
- 四、國際雙語教育～學習溝通多元
- 五、童軍服務教育～學習準備感恩
- 六、體驗壯遊教育～學習嘗試自信

貳、「防疫新生活」-配合校園防疫高規範請參閱附件

- 一、配合學校防疫工作，每日需量體溫、記錄溫度在聯絡簿上。須戴口罩
- 二、師生進入校園後早、午皆量測體溫，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 三、學生將早、中午在校量測之體溫與課後足跡登錄在每日的聯絡簿上。
- 四、全校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加強手部消毒與清潔。
- 五、校園出現 1 例確診新冠肺炎，該師生所修(授)課課程班級均停課 14 天；2 例確診，該校停課 14 天，課程改線上教學。

六、加強校內師生防疫宣導：三要一動(戴口罩、勤洗手、量測體溫、下課出來動一動)、

參、重視國際教育及推動雙語

- 一、鼓勵各領域教師參與成為雙語師資，推動雙語課程
- 二、營造情境，讓學生自然的使用英語交談。
- 三、建立國際交流機會，讓更多學生走出去視野更寬廣。
- 四、成立模擬聯合國社團，組隊參加模擬聯合國。

肆、加強推動數理科學探究課程：民生國中獲得嘉義市科展團體第一名，並參加嘉中科學班每年均有數位學生錄取，可見民生國中學生數理方面實力佳。

- 一、以科普閱讀開始
- 二、重視實驗探究
- 三、辦理科普營隊活動
- 四、加強數理挑戰
- 五、帶隊參加各項數理比賽

伍、雲端學院

- 一、以雲端方式結合線上教學、測驗
- 二、統計大數據，協助學生做科技化學習成長。

陸、掌握國中生涯學習關鍵：

- 一、國中生一年級適應問題
- 二、二年級交友問題、情緒問題
- 三、三年級升學問題

- 四、閱讀與運動很重要
- 五、多喝白開水
- 六、重視學習學習包含課業及活動，參加活動找到學習關鍵模式，兩者相通。
- 七、新生學力下滑，因為疫情，從 5 月 17 日開始停課，小六畢業生進入國中將面臨兩大問題，一為學力下滑問題，另一為適應問題。過去新生進入國中暑假都有暑期輔導，在經過至少 2 周的適應期，可以很快適應國中生活，但是今年沒有。
- 八、讀書以外，也要保持良好的健康狀況，適時運動，一方面紓解壓力、一方面提高免疫力、強健體魄。唯有健康的身體，才能擁有讀書最大的本錢。
- 九、本校辦理多元的社團活動、班級競賽、藝文活動、領城周、童軍等活動，希望家長能支持孩子用心參與。
- 十、「服務學習」，請家長持正向看法，鼓勵孩子參加，讓我們來共同營造孩子們成與學習的機會。(超額比序)
- 十一、「競賽成績」，請家長鼓勵孩子爭取，大隊接力、音樂競賽、運動校隊、科展等等。
- 柒、「品格」第一、以身作則：
 - 一、把簡單的事，做到最好從「有禮貌、能掃灑、守規矩、知進退」開始做起。
 - 二、禮貌-通往世界的大門
 - 三、灑掃-掃天下之基本功
 - 四、規矩-做人處事之道
 - 五、進退-利人利己
 - 六、態度決定高度
- 捌、「把學習權還給孩子」
 - 一、讓孩子學習負責、紀律、自律。
 - 二、讓孩子自己承擔，自己面對，相信孩子有能力。
 - 三、服儀整理、符合學習、場合禮儀。
- 玖、請家長配合協助：
 - 一、交通安全-
 - (1) 「請給孩子一頂安全帽」
 - (2) 校門口新民路往世賢路段請於三角錐後方排隊讓孩子下車。
 - (3) 把車子停放離學校遠一點，訓練體能、親子溝通、觀察交友
 - (4) 提醒孩子，馬路如虎口，勿行走邊抓寶可夢或低頭滑手機，以避免發生危險。
 - (5) 兩段式開車門
 - 二、2.0 親師溝通，掌握時間、善用工具和老師溝通。
 - (1) 讓老師養足了精神，才能提升我們孩子的學習品質
 - (2) 請在最短的時間內，讓導師認識孩子
 - (3) 請善用聯絡薄
 - 三、「家庭教育」-陪伴是最好的投資
 - (1) 務必清楚掌握孩子放學後行蹤與交友狀況。(掌握非干涉)
 - (2) 固定的家庭聚會：一起閱讀、看電影、寫信、學習、運動等
 - (3) 以身作則。
- 壹拾、歡迎家長們參與本校家長會或志工團，讓我們為學生的成長一起做見證。
- 壹拾壹、家長會請洽總務處；志工團洽輔導處。

110 學年度嘉義市國民中小學開學前防疫備戰會議



 **開學防疫指引** **校園防疫規範 -高規範-**

- 1. 幼兒園、國中小學教職員疫苗施打率已達9成** 幼兒園96.7%、國小91%、國中93%
- 2. 學校工作人員未接種或接種未滿14日者，需配合快篩**
針對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達14天者，首次入校者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之後市府免費提供快篩劑，原則每7日由人員自行在家依說明書進行快篩，並於拍照記錄回傳給校護彙整
- 3. 入校(園)全程戴口罩，生病不入校(園)**
- 4. 量測體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上學前家長協助記錄，入校(園)及下午上課前，師生皆需量測體溫；學校工作人員未接種疫苗者須至健康中心量測體溫
- 5. 每日進行環境、設施衛生清潔消毒**
- 6. 各場域保持通風，全面啟動新風換氣系統**
- 7. 教室內用餐，應使用隔板且不併桌、不交談**
隔板應每日進行清消





開學防疫指引

校園開放原則 -高標準-

1. 自9/1起，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

但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惟須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分流、實聯制等)

2. 開放學校戶外操場

開放時間為每日6:30~7:20、17:00~18:00，校園應規劃單一入口動線並落實實聯制，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仍不開放

3. 室內外場館暫停外借

視疫情狀況做滾動式調整。



開學防疫指引

教學課程活動 -高品質-

1. 課程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並落實課堂點名

2. 辦理實體集會活動不得超過室內80人，室外3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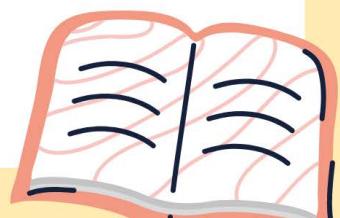
3. 課程活動應適度調整課程內容並落實防疫措施

室內外體育課程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針對容易肢體接觸、無法全程佩戴口罩或團隊性課程(如：游泳課、籃球課等)，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

4. 體育及音樂等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並加強清消

5. 校外協助父母安心就業，國小課照班9/1全面開辦，讓家長安心

6. 校外教學活動應獲7成以上家長同意始得辦理，並落實防疫措施。





開學防疫指引

疫情危機處理

+e學

- ➡ 1班有1位師生確診，該班停課14天
- ➡ 1校有2位以上師生確診，該校停課14天
- ➡ 停課期間改線上授課
- ➡ 嘉市校園午餐採用國產豬牛，「五卡」杜絕萊豬及非洲豬瘟產品，供應商提供200萬元保證金，學童用餐安全無虞

1源

2驗

3查

4檢

5閱



感謝聆聽

防疫期間大家共體時艱
一同迎接正常生活的日子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關心您

110.8.30

110.09.17

● 教務處李主任佳政

壹、十二年國教

一、多元入學（高中、高職、綜合高中、五專）

1. 免試入學
2.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

二、免試入學比序項目

1. 均衡學習（健體、藝文、綜合、科技）
2. 多元學習表現（品德、體適能、服務學習、競賽）
3. 國中教育會考

三、國中教育會考

1. 測驗時間：每年 5 月，111 年會考日期為 5/21、22。

2. 測驗科目：國文、寫作測驗、英語(含聽力)、數學(含非選)、自然（理化、生物、地球科學）、社會（地理、歷史、公民）

3. 測驗方向：與生活結合，具備完整的概念，能理解運用，絕非零碎背誦或記憶

貳、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行

一、十二年國教課程國中前導學校計畫-中堅學校

二、新課綱願景：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

三、民生學生圖像：探索自我、主動學習、和諧互動、關懷生命、美感生活

四、以核心素養為本，學生圖像為目標，發展課程，推動校本特色課程

參、學習課程規畫：

一、基本課程安排：

1. 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語文(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健康與體育(健康、體育)、綜合活動(童軍、輔導、家政)、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共 8 領域 29 節。

2. 校定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如下表。

3. 相關課程配套：

甲、全面實施第八節輔導課(下午 4:15 至 5:00)。

乙、下學期辦理九年級晚間自習活動，強調自主學習、自動自發。

丙、發掘學生潛能，培育參與科學展覽、機械人競賽、手擲機競賽、語文競賽、數理競賽、程式運用競賽等人才。

丁、推動分組合作學習，創新教學，活化課程，增加學生表達與思辨能力。

戊、配合政策，推展本土、海洋、美感、書法暨國際教育等議題教育，了解在地文化與生態，培養美學素養，開拓國際視野。

己、落實補救教學，依需求開設班別，扶助弱勢，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家長了解並能依子女需求善加運用。

庚、辦理補考工作：學習領域要達到至少四領域成績及格，方達畢業標準。建立預警制度，了解每學期末達標學生之學習狀況，適時給予補救教學，辦理補考事宜，以達多元評量、適才而教之目標。

學習節數：依據課發會決議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學習節數							
科目/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學習領域 / 部定課程	語文	國文	5	5	5	5	
		英語	3	3	3	3	
	數學		4	4	4	4	
	自然/自然與生活科技		3	3	3	3	
	社會		3	3	3	3	
	藝術/藝術與人文		3	3	3	3	
	科 技	資訊科技	1	1	1	1	
		生活科技	1	1	1	1	
	綜合活動	童軍	1	1	1	1	
		輔導	1	1	1	1	
		家政	1	1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1	1	1	1		
	體育	2	2	2	2		
小計		29	29	29	29		
彈性課程		民生大講堂	1	民生大講堂	1	民生大講堂	1
		社團活動	2	社團活動	2	社會文化	2
		i漫遊	1	i視界	1	i英閱	1
		閱讀 plus	1	自然實驗與操作	1	自然實驗與操作	1
		探物記趣	0.5	閱讀 plus	0.5	閱讀 plus	1
		思辨之旅	0.5	正義方程式	0.5		
合計		35	35	35	35		

二、民生特色課程：

啟發學生多元能力，強調每位學生都有表演的舞台

1. 豐富多元的領域週活動：

以「在地—國際—**公益**」為校訂課程主軸，再由各課程領域規劃執行。

108 學年度探索在地特色、品味在地文化、進而促進在地創生。

109 學年度，本校以「大民生」打開世界之門-國際課程為主題，培養大視野、孕育大胸懷、進而實踐大夢想。

經由各個領域研發、激盪出相關領域特色課程，藉由各領域特色課程及領域週活動，鼓勵學生參與。而在多元學習中，以品德為本，積極拓展課本以外的視野，開發學生各項潛能，培養學生的多元興趣，協助規畫未來走向。由民生開始，構築每一位學生的精采人生。

110 學年度，本校延續國際主題，朝向對於世界社會有所貢獻的主題前進。本校之本位課程以「大益民生」為精神主軸，各領域在設計課程時，其設計目標在培養學生具有在地情懷、國際視野並能將之延伸到社會公益，期望能養成學生的健全人格及素養。

2. 多管齊下的閱讀課程：全校推動閱讀，多管齊下，以週二晨讀活動，培養閱讀習慣，讓孩子廣泛閱讀；將「閱讀理解策略」融入閱讀課程當中，加強孩子的閱讀深度；實施圖書借閱獎勵辦法及征服百閱獎勵辦法，讓孩子持續閱讀的動力，進而養成自主學習的能力。

三、民生教學團隊 109 學年度的努力：

- 嘉義市語文競賽國中團體組第一名
- 聯合杯作文比賽團體組第一名
- 優良教案比賽團體組第一名
- 嘉義市國中小學科展國中組團體組第一名
- 本土歌中劇榮獲特優
- 英語讀者劇場榮獲特優
- 本土語言答喙鼓比賽客語團體第一名，閩語團體第一名
- 錄取國中會考嘉義區普通班(嘉中、嘉女)第一志願總人數，嘉義區第一名

結語：

- ◎ 鼓勵並引導孩子規畫時間、主動學習、獨立思考，找出學習的罩門，對症下藥，增加成功經驗。
- ◎ 信任老師、學校之作為，配合學校行事，親師互信合作，讓孩子學習順利，品學兼優。
- ◎ 教育孩子建立正確的心態、找到適性的方向、運用有效的學習方法，並能在生活中實踐、積極進取。

附註、相關網站

- ◎ 學校網站：<http://www.msjh.cy.edu.tw>(內有電子行事曆、服務學習專區、競賽活動專區)
- ◎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http://12basic.edu.tw/>
- ◎ 嘉義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http://12.cy.edu.tw/>
- ◎ 110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http://adapt.k12ea.gov.tw/>

～親師攜手，教育更好，期待您一同參與～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定期考測驗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生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定期考測驗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教務處依本要點處置。
- 三、學生因故請假，依本校定期考補考辦法辦理補考。

考試規則

- 一、考試日期及時間依教務處公告之考試時程為準，各科考試起迄時間均以鐘聲為準，入場後不准離開。
- 二、考試前(利用下課時間)，將桌子反轉或抽屜淨空，書包整齊放置教室外平台或佈告欄下空位，座位走道務必清空。
- 三、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入場者，依其進入試場時間開始考試，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事後補考。
- 四、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老師發現者視為違規，依本要點第十八條辦理。
- 五、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考試進行中不得與同學互借文具。
- 六、各班應有負責人員，於各節課考試在教室黑板書寫該班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座號、考試科目及考試時間。
- 七、班級講桌或黑板上應提供正確的座位表，提供監考老師核對學生本人與座位是否相符。嚴禁私下換座位。
- 八、試卷發出後，除因試題影印不清或漏印可舉手發問外，不可要求老師說明題目或與鄰座交談。
- 九、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需經監考老師同意後飲用或服用。
- 十、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需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老師同意始准離座，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一、答案卷一律使用原子筆或鋼珠筆（藍、黑色均可），不得使用鉛筆書寫（電腦卡除外），作文卷使用黑色墨水筆。
- 十二、考生不得提前繳卷，待下課鐘響統一收卷。
- 十三、考試結束鐘(鈴)聲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靜坐原位，仔細聽從監考老師指示收取試卷。

十四、收卷完畢，需待監考老師清點應繳試卷並簽名無誤後，學生始可外出。

違規處理

一、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該科測驗扣 20 分，作文扣一級分，並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 (一) 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二) 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 (三) 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 (四) 將電子辭典、計算機、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教室外，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 (五)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無論隨身放置、放置於教室後方或教室外，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 (六) 考生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 (七) 未使用黑、藍色原子筆書寫者。
- (八) 違反考試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二、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該科測驗 0 分，並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 (一) 由他人頂替代考者。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三) 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者。
- (四) 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 (五) 考試結束未繳交答案卡（卷）者。
- (六)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七) 交換座位應試者。
- (八) 交換試題卷、答案卡（卷）作答者。
- (九)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十)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十一)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其他事項

一、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二、若違反考試規則當場未被發現，但日後查證屬實者，悉依本測驗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 三、本校模擬考測驗規則及違規處理比照本要點辦理。
- 四、本要點經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推動「晨讀運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2.02.08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13165 號函。

貳、目標

- 一、培養本校學生閱讀風氣，增進閱讀理解能力，形塑優良學習 環境。
- 二、建立師生分享、討論的文化與風氣，提升學生互動思考能力，增進閱讀成效。
- 三、提供輕鬆、寧靜的閱讀環境，讓師生感受到悠閒的閱讀樂趣，營造出喜愛閱讀的校園文化。

參、實施策略

一、實施方式：

1.以學生自行閱讀為原則，參與晨讀同學不需書寫任何心得或學習單。導師亦可以發表大意、提出問題、分享心得、說故事等方式進行相關閱讀主題活動。

二、圖書資源

1.聯合報「好讀」周刊，每班一份

2.學校現有圖書資源（如：圖書館藏書、班級書箱）

3.由學生自備課外書到校閱讀

4.由導師或相關教師選定適合學生閱讀之文章，統一印製份後，於晨讀時間發放給學生全班共讀。

5.自行申請人間福報。

三、實施時間：

1.開學後第二週開始實施，月考前一週及月考當週自由進行。

2. 每週二早自習時間（07:30—08:05）

四、實施對象：

本校七、八年級全體學生一律參加，九年級鼓勵參加（請先向設備組登記）。

五、注意事項：

1.閱讀圖書應為優良之課外讀物，不得閱讀具有暴力、情色等 有害身心發展之相關書籍。

2.各班導師請於晨讀時間陪同閱讀，儘可能不要辦理班務、個別談話等，並協助維持班級閱讀秩序。

3.晨讀時間，請勿從事與閱讀無關的事情，如吃早餐、寫作業、考試等。

六、獎勵辦法：

1.評分人員：由閱讀團隊及設備組負責評分。

2.評分方式：

(1) 於 07：35 開始評分。

(2) 全班於晨讀時間，進行晨讀學生達 90% 以上（每班未進行晨讀學生少於 5 人）。

(3) 班級出席人數未達九成（未出席同學不超過 5 人），則該週不予評分。

3.獎勵：本學期達 10 週以上全班記嘉獎乙次。

肆、預期成效

一、養成學生閱讀習慣，提升學生終身學習的能力。

二、藉由閱讀之推動提升校園閱讀風氣。

三、全體師生能經由共讀活動發現閱讀之樂，進而享受閱讀之樂，促進師生情感交流。

附件：國民中學學生畢業標準-註冊組

國民中學學生畢業標準

■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附件：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定期考補考辦法-註冊組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定期考補考辦法

一、依據市政府 99.5.24 府教學字第 0991505358 號函辦理。

二、定期評量學生因故須請假而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缺考或未於銷假後立即補考者，不得補考，該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事、病假缺考者，其成績在 60 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者，其超過部份以 80% 計算。
- (三) 因重大傷病而無法到校應考，且持有醫生證明或經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核通過者，得按實得分數計算。

四、須補考者，請學生事先告知導師，導師知會註冊組，以便預留考卷並安排補考時間。

五、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務處童主任俊凱

壹、各組工作

一、訓育組(分機 220)

- 各種訓育章則之擬訂事項
- 新生始業輔導實施事項
- 學生品德教育
- 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施
- 學生自治事項
- 學校重要節慶教育活動
- 畢業典禮
- 辦理學生校外教學、課外活動事項
- 指導學生刊物及壁報之輔導事項
- 開學、結業典禮
- 班級幹部訓練
- 班級自治(班會討論提綱)
- 導師會議
- 教室佈置比賽
- 辦理學生社團活動事項
- 寒、暑假育樂營活動
- 學生各項獎助金
- 教育儲蓄戶
- 服務學習

二、生教組(分機 210)

- 學生禮儀、生活教育各項章則之擬訂事項
- 學生出缺席管理
- 交通安全教育
- 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
- 重大集合位置及行進路線規劃
- 違規學生處理
- 學生獎懲處理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中輟、復學生處理
- 校內外巡查

三、體育組(分機 250)

- 各種體育章則之擬訂事項
- 體育設備計畫擬訂事項
- 每學期體育課程場地分配
- 各種運動競賽事項
- 校內外運動會及各類選手之選拔訓練與指導事項

- 體育器材購置及場地維護
- 學生體適能檢測

四、衛生組(分機 230)

- 各種衛生章則之擬訂事項
- 衛生保健設備計畫之擬訂事項
- 學生保險業務之擬辦事項
- 健康促進學校
- 施行傳染病預防事項
- 環境衛生之清潔維護
- 班級清潔區域之分配
- 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 學生健康檢查
- 廁所管理及美化
- 暑假班級返校打掃分配
- 急救課程安排
- 環境教育
- 衛生課程宣導
- 學生意外傷害及生病送醫處理
- 緊急聯絡人資料建立
- 學生罹患慢性疾病資料
- 健康資料建立

五、副組長(分機 280)

- 音樂性團隊組訓
- 防災教育
- 運動服招標發放
- 全民國防教育

貳、學務處各項辦法

-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
- 二、學生請假規定
- 三、學生獎懲要點
- 四、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 五、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 六、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 七、防治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八、學生服裝儀容標準建議
- 九、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
- 十、學生上放學行進路線圖
- 十一、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 十二、學校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 十三、學生保險申請辦法

參、交通安全宣導

一、放學等候地點：「鼓勵同學多步行，疏散學校大門交通壅塞，增加學生運動走路多健康」

(一)往世賢路(水上)方向：請於運三球場停車場等候。

(二)往垂楊路方向：請多運用新民路嘉大側路段、左阜右邑、民生公園等地標。

(三)往興嘉國小方向：請運用重慶路(興嘉拱橋、民生道將橋)、南京路與重慶路便利商店等位置。

二、交通動線宣導

(一)宣導：重慶路道將圳幹線，禁止車輛由東向西行駛。

(二)民生道將橋交通說明

*民生道將橋尋求校內外資源，規劃、設計單車通學便橋，從學校北側門以橋樑方式，連結重慶路、徐州四街，以利學生上放學使用。

1. 紓解上、放學時間與交通複雜狀況。
2. 屬人行橋，禁止汽機車進入，同學須以牽單車方式通過。
3. 遵從導護老師、志工媽媽引導指示前進。
4. 家長接送請運用重慶路，避免進入幹線(近北側門)造成危險。
5. 依交通安全標誌指示，重慶路、徐州四街禁止迴轉。
6. 機車依規定實施兩段式左轉。

三、交通安全：「遇到交通事故的時候該怎麼辦？」

放：放置警告標誌。

撥：撥打 110(報警)、119(救護)、112(緊急救護)

劃：將事故雙方車輛位置劃線定位

移：移開車輛。

等：平心靜氣等待警察。

四、教育宣導

(一)騎腳踏車或是搭乘摩托車，請務必穿戴安全帽。

(二)正確開啟車門步驟：「反手開轉身看」四步驟~

- 第一步，右手開車門，強迫自己轉身；
- 第二步，轉頭向後看，確認後方沒有人車；
- 第三步，換左手推門，用左手先將車門微微打開；
- 第四步，探頭再確認，最後才可以開車門下車。

(三)持續宣導及加強巡查

1. 單車不雙載、不並排。
2. 重禮讓：禁止騎上快車道，盡量靠邊騎行，並點頭示意。
3. 上放學途中，不論騎車或步行，勿使用手機。
4. 步行上學部分：行走行人專用道、斑馬線並注意交通號誌。

五、學生上、放學時間注意事項：

(一)請同學於上午 06:50 後到校。

(二)關心孩子單車是否停放校外，安全帽是否有戴。

(三)無第八節放學時間為 16:15；有第八節放學時間為下午 17:00。

(四)放學若找不到學生，建議撥打電話詢問導師或學校協尋。

(五)放學後是否有校外逗留聚集的行為。

六、放學階段突遇急降雨淹水緊急應變措施

*狀況說明：放學時因強降雨導致車道淹水時，學務處啟動緊急應變措施，下課時間廣播進行放學人員分流，請同學遵照下列時段放學。

- 一、階段一：汽、機車接送(17:00~17:15)，聽到學務處廣播後，請同學馬上與家長電話聯繫，說明在哪個門口或地點等待，因下雨時學校周圍路段會塞車，汽車建議在重慶路、運三球場、世賢路或學校周邊便利商店等進行接送。家長機車可以停放在創藝樓廣場(以不堵住出入口為原則)
- 二、階段二：步行與騎乘腳踏車(17:15~)，學務處會在 17:15 廣播，請步行和騎乘腳踏車的同學開始進行放學，務必注意路上狀況確保自身安全，也請打電話告知家長準備離開學校。

肆、本學期重要行事(學校線上行事曆)

一、學校多元彈性課程

(一)社團活動

1. 時間：每週五下午六、七節。
2. 課程內容：音樂表演、美感塑造、生活能力、興趣探索、體能鍛練。

(二)民生大講堂

1. 時間：每周二下午第七節。
2. 課程內容：教學領域特色週、人權法治與公民實踐、美感教育、營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預防犯罪宣導、生涯教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色課程成果發表、班級自治等議題課程等。

二、朝會活動：每周一 07:30~08:05，辦理師長勉勵、各項頒獎。

三、晨間樂活運動：每周五 07:30~08:05，培養健康運動習慣。

四、節慶活動：父親節感恩活動(8/8)、敬師祈福活動(9/28)。

五、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10/27~11/2

六、各年級班際競賽

(一)七 年 級 飛 盤 躲 避 比 賽 (10/20~10/26)

(二)八 年 級 足 壘 球 比 賽 (11/3~11/9)

(三)九 年 級 籃 球 比 賽 (5 月 會 考 後)

七、嘉義市音樂比賽：11/15~11/19(合唱、直笛、打擊、國樂絲竹、管樂)

八、110 年 校 慶 創 意 進 場 暨 園 遊 會 (公 益)：12/17(五)

伍、防災教育我們這樣做~

一、每班有：(一)疏散路線圖；(二)避難防災包。

二、落實在校園生活當中，動作要領：就地掩蔽、保護頭部、冷靜疏散。

三、9/9 早自修：地震避難影片播放；9/13(一)第一次學生地震疏散預演(合併火災消防宣導)；9/17(五)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

四、無預警地震防災疏散演練。

五、9/13(一)外人入侵模擬演練。

陸、有關健康中心視力回條：每學期期初健康中心會進行同學身高、體重和視力的檢查，若同學提早於寒暑假至醫院或眼科診所就診，可請醫院或眼科診所開立就診證明或視力檢查證明，開學交回即可。不需要開學拿到學校複檢通知時，又再一次至醫院或眼科診所檢查蓋章。

柒、服務學習(校外服務)說明

(一)校外服務申請程序：

1. 申請書內容請務必詳填完整【上聯】，見附件。
2. 【上聯】填寫完整後，請家長簽名。
3. 服務前先至學務處核查【服務機構】，經認可後蓋章。(避免服務機構為非認可單位)
4. 服務完成後由服務機構認證蓋章。
5. 服務學習申請書(整張)送至學務處登錄。
6. 如為同一機構多日服務，請填寫一張即可。

(二)同學可以行前事先上網查詢(司法院網站→資料查詢→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是否為政府登記有案之法人單位，再決定參加與否。

(三)公部門：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機關(不含里長辦公室)。

(四)學校單位：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捌、學生網路使用教育宣導(丁建谷，嘉義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理事長、祐晴心理成長中心院長/臨床心理師)

(一) 三不原則

- (一)不獎勵 (手機、電腦、速食等，不要變成獎勵品)
- (二)不私密 (電腦不要在孩子房間、手機不要無線上網)
- (三)不封閉 (陪伴孩子、戶外活動、人際關係…)

(二) 三要原則：

- (一)要規律 (固定時段、固定時間)
- (二)要挑選 (適當網站、資料蒐集、不是漫無目的瀏覽)
- (三)要多元 (多元興趣、多種成就感來源)

(三) 打通孩子平順成長的任督二脈：

- (一)任脈：良好的「生活習慣」
- (二)督脈：和諧的「親子關係」

玖、健康促進議題宣導(請見：學校首頁/學務處衛生組/健康促進議題)

(一)健康促進主題月

(二)健康促進藝文競賽活動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規定，訂定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四、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之一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教師對學生實施本點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學務處與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

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一、 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在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下，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二、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 猥亵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 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詢，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

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 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 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縣（市）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詢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獎懲決定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表），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假別	請假時間規定	請假流程	檢附證明
事假	事先請假		家長書面證明（或簽章）。
喪假	事先請假		訃聞或家長簽章。
公假	事先請假		個人公假需指導老師（處室）簽章，團體公假請指導老師（處室）使用團體假單。
病假	<p>1. 在家電話請假： 家長親自或請家長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返校三日內完成手續。</p> <p>2. 到校後如生病： 填寫個人請假卡，填妥後請導師簽章，並通知家長，詢問回家的方式（自行回家或家長接回）。如有未完之手續回校三日內完成。</p>	<p>學生填請假卡</p> <p>↓</p> <p>家長簽章（附證明）</p> <p>↓</p> <p>導師簽章</p> <p>↓</p> <p>送至學務處</p> <p>1 天 (生教組核准)。</p> <p>3 天到 5 天 (學務主任核准)</p> <p>一週以上 (校長核准)</p> <p>↓</p> <p>副班長從班級櫃領回交還本人</p>	<p>請假超過 3 日者需附就醫證明（或診所看診之處方箋或任何可資證明之文件）。</p>
附註	<p>1. 每位同學皆有一張個人請假卡（如下圖），使用三年至畢業，請妥善保存。</p> <p>2. 凡是到校後之請假，都必須在完成手續後，持請假卡到傳達室確認外出，始得離校，未持假卡離校視為不假外出，以學生獎懲辦法處理。</p> <p>3. 請假需注意時效，除因特殊狀況外，超過時間請假者不予准假，由導師協助把關。</p> <p>4. 本規定如有不周詳處，向學校學務處生教組詢問。</p> <p>5. 輔導課請假亦比照辦理。</p> <p>6. 因病、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於缺席計。</p>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班 ____ 座號 ____ 姓名：_____

嘉義市立民生國中 學生請假卡（請詳讀以下請假規則：）

- 事假：應事先請假。遇突發狀況請先行通知導師。
 - 病假：應於返校 3 日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超過 3 日者需附就醫證明。
 - 喪假：需備證明（如訃聞）。第一次請假時附上。喪假以直系血親為限，其他為事假。
 - 公假：應事先請假。個人公假需指導老師（處室）簽章，團體公假請指導老師（處室）使用團體假單。
- ※程序：學生填寫 → 家長簽章（附證明） → 導師簽名 → 學生將此表送至學務處 → 副班長由班級櫃領回
- ※凡未完成此表請假而缺席者，以曠課論。儘電話、簡訊、口頭告知不算完成請假手續。
- ※班級缺曠課週報表登錄曠課，應三日內補請假。超過三日，不再受理任何補請假手續。
- ※請小心保管，不慎遺失，缺曠記錄將以學校電腦登載為主。
- ※已充份瞭解學校請假規則並會配合辦理：家長簽名：_____ 蓋章：_____

假別	事由	請假時間	家長簽章	導師	生教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事 <input type="checkbox"/> 病 <input type="checkbox"/> 喪 <input type="checkbox"/> 公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 ____ 節 至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 ____ 節			
學務主任	校長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事 <input type="checkbox"/> 病 <input type="checkbox"/> 喪 <input type="checkbox"/> 公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 ____ 節 至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 ____ 節			
學務主任	校長		備註		

嘉義市民生國中學生獎懲要點

2021/08/31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訂定之。二、本要點配合「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三、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教育部或市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四、學生獎懲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更變獎懲等第。

1. 年級之高低
2. 身心之狀況
3. 智商之高低
4. 動機與目的
5. 態度與手段
6. 行為之影響
7. 家庭之因素
8. 平日之表現
9. 初犯或累犯

10. 行為後之表現 (二)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切忌主觀苛求。

(三)獎懲作用皆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1. 獎勵多於懲罰
2. 輔導多於懲罰
3. 公開獎勵、秘密懲罰
4. 適當獎勵、從輕懲罰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

1. 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 (1)獎品
(2)獎狀 (3)榮譽獎章

(二)懲戒

1. 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特別懲罰 (1)家長帶回管教 (2)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六、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執行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七、學生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體育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七)值週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勸告同學向善者。
- (十)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愛護動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三)生活言行較為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四)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五)代表學校參加比賽，表現優良者。
- (十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八、學生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運動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立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九、學生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殊優異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殊優異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明查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十、學生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內，計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響應或有具體作表現愛家、愛校、愛國，有優異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一、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

十二、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警告： 十二、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未遵守課堂、班級秩序或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五)個人內務不整潔，履勸不聽者。
- (六)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七)各項集合(會)，態度不嚴肅者。
- (八)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仍不改正者。
- (九)擔任值週值日不盡職者。
- (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破壞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強行借用他人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其價值輕微者。
- (十二)未經同意，逕自翻閱他人日記、信件及家庭聯絡簿者。
- (十三)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四)早自修、午休、自修課無故缺席或吵鬧者。
- (十五)因過失破壞公務，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六)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七)口出穢言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十八)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 (十九)未經許可，向校外訂購外食或飲料者。
- (二十)無正當理由上課鐘響後未立即至上課地點，仍在校園遊蕩者。
- (二十一)模仿不當的網路影片動作，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未經核准攜帶手機或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情節輕微者。

十三、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致他人受損害者。
- (二)蓄意損毀公物或各項軟硬體設施情節重大者。
- (三)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者。
- (四)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 (五)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

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六)隨地吐痰或亂丟垃圾，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 公共衛生不佳經屢勸不聽者。

(七)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 績或其他資料者。

(八)不假離校外出者。

(九)無故不參加重要集合(會)者。

(十)強行借用他人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其價值貴 重者。

(十一)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情節重大者。

(十二)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三)不服從執勤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十四)被選為班級幹部不善盡職責，影響工作推行者。

(十五)吸菸(含電子菸)、飲酒(含任何有酒精成分之食品、飲料)或咀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十六)駕駛「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者。

(十七)搭乘無駕駛執照者駕駛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者。

(十八)違反「資訊休閒業管理條例」中所明訂出入之 時間與場所者(例如：網咖、賭博性電玩場)。

(十九)協助並隱匿同學違規行為，知情不報者。

(二十)模仿不當的網路影片動作，情節重大者。

(二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 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 節輕微者。

(二十二)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物品者(如打火機、 菸(含電子菸)、酒、撲克牌等) (二十三)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違反前列警告情節，第12條第3、7、8、 9、10、12等款其情節較嚴重者，應予記小過。

十四、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二)集體械鬥、互毆、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三)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四)考試舞弊者。

(五)勒索威脅者或偷竊行為情節較重者。

(六)酗酒、賭博、吸食、注射或持有各級管制藥品， 經查明屬實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節重大。

(八)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九)蓄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十)出入不當場所。

(十一)模仿不當的網路影片動作，致他人受傷，情節 重大者。

(十二)無駕駛執照而駕駛汽(機)車者。

(十三)搭乘無駕駛執照者騎乘或駕駛之汽車、機車 者。

(十四)在校外打架滋事、擾亂附近民家生活秩序，情 節重大者。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 健康之物質。

(十六)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七)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情節嚴重者。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 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 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 網路內容或

他物品，情節嚴重者。經本校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 情節重者。

十五、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屢勸不聽者。
- (三)集體械鬥、互毆、鬥毆或毆打他人，情節重大者。
- (四)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五)誣蔑師長情節重大者。
- (六)觸犯刑案者。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二、依據：教育部 101.07.0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三、目的：

- (一) 為培養本校學生關懷生活週遭環境，體現服務學習之精神、內涵，並養成誠樸勤儉之人格特質，型塑友善校園風氣。
- (二) 為培養本校學生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以服務行動回饋學校、社區鄰里，並從體驗社會生活中進而啟發人文關懷的精神，達成五育均衡，養成現代公民與完美人格的理想。

四、目標：

- (一) 開啟學生對服務學習的參與意願，增進學生關懷生活環境中的人事物。
- (二) 推動具教育性、持續性與利他性之服務，使學生認識生命的價值，啟發學生對生命的尊重。
- (三) 培養學生意人文素養，增加社會生活體驗，落實全人教育，由服務的過程中達成學習之境。
- (四) 發揮學生社團功能，推動一社一服務。
- (五) 培養校園志工積極參與服務的意願，建立志工學習服務時應有的認知與態度。

五、實施原則：

- (一) 啟發服務學習參與意願。
- (二) 配合學校教育特性。
- (三) 發揮學生社團功能。
- (四) 依據社區環境需求。
- (五) 推動一社一服務之理想。
- (六) 推動具有教育性、持續性與利他性之服務。
- (七) 校內經常性服務學習，透過各處室安排每班固定服務時段。
- (八) 配合各項校內、外活動辦理之服務學習，公告各班級周知，並公開甄選參加者。

六、參加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七、服務範圍：

- (一) 經核定之校內、外志工性服務活動。
- (二) 全校學生社團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可參加或舉辦之非「政治、商業、營利或有給酬勞性」之服務活動。
- (三) 本校、社區或政府等公務機關所舉辦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

八、辦理時間：以課餘時間、假日、寒暑假或其他適當時段進行服務。

九、執行方式：

(一) 教育宣導：

1. 利用各項集會全面進行教育宣導，讓全體教職員生均能充分瞭解服務學習之精神，並能主動力行，以倡導服務學習之風氣，而自願加入服務之行列。
2. 融入教學課程中，除教授認知與技能層面的知識、技巧外，亦能利用活動或各種教學媒材，誘導情意層面的發揮與體現。
3. 藉由家長會或社區相關會議，瞭解社區需求，以建立共識及伙伴關係。
4. 利用座談會、成果展示活動等方式，進行經驗分享與心得交換。

(二) 活動方式：

- 服務方式：協助行政工作（活動支援）、勞動服務、特教志工（身心障礙學生服務）、交通控管志工、主題服務（如文化史蹟調查、生態調查、圖書整理、環境美化、解說服務、社會關懷、生命教育等）、或進行課業輔導與圖書志工（如暑期營隊）均宜。
- 以上活動方式如係參與校外服務學習，須事先報請學務處或學校相關單位核查，並繳交家長簽名同意書，經學校批准後實施。
- 反思活動：於每學習中、末及服務學習活動完成時，鼓勵參與之教職員生將服務心得寫下，並向校刊或校外刊物投稿。

(三) 志願服務登錄時數與登錄方式：

- 斟酌自己的時間和能力選擇參與下列各項活動，並應事先徵詢老師及家長意見，務必在無安全餘慮下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校外之服務不要單獨前往，最好由家長陪同或多人進行。
 - 校內之服務活動：
 - 擔任交通導護、資源回收、綠美化…等全校性服務工作。
 - 以社團進行之服務工作。
 - 各處室之全校服務性工作。
 - 校外服務活動：
 - 關懷服務弱勢族群：醫院、創世基金會等機構之服務。
 - 以社團進行之服務工作：社團參加或舉辦之非政治、商業、營利之服務。
 - 各級學校、公部門、社（財）團法人招募之志工。
 - 其他經校方認可之公益性服務活動。
- 認證時數：
 - 服務滿 1 小時以 1 小時登錄。
 - 服務滿半小時以 0.5 小時登錄。
- 登錄方式：
 - 凡從事校內志願服務完畢後，需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或老師簽認，並登載時數以做確認。
 - 學期末時，請學生個人將各類志願服務時數，加總於各類合計處，若為校外運用單位，則需附上該單位之服務時數證明，以利學務處登錄電腦。
 - 學期末請各班服務股長，將各班個人服務學習登記表收齊後統計，由各班導師確認後再由學務處協助登錄。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校內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姓名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服務時數	小時 分鐘	申請服務處室	
工作內容			

核發單位：

承辦人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校外服務學習申請書

班級座號	年 班	填寫日期	
學號		申請服務 機構	
姓名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法人登記證 書字號	
服務時數	小時	工作內容	

請家長及審核人員注意學生之安全。

家長簽名： 審核處室業務人員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校外服務學習時數認證

茲證明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_____ 同學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擔任本機構志願服務活動
(活動或工作內容)： _____，
表現良好，服務時數共計(_____)小時，特發此證明。

機關名稱： _____

法人登記證書字號： _____

認證單位核章：

認證人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教育儲蓄戶 執行規定

本校 103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二、捐款流程：

- (一)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 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三、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各界善心人士捐款。

肆、經費存管：

- 一、本校另行開立戶頭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戶名：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帳號：014038099242；
金融機構：台灣銀行嘉義分行）

伍、組織與職掌：

- 一、本校設置「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 二、本組織設置委員十一人，編制如下：

- 1、召集人：校長
- 2、總幹事：學務主任
- 3、委員：家長會長、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出納組長、各學年級導師、社區公正人士一名、專家學者一名。

- 三、業務承辦人：學務處訓育組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縣(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如附件一)：

一、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上列第陸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二、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三、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如附件二)，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市)規定，函報縣(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期能有效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

拾參、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

對象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午餐費等費用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午餐費等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家庭突遭變故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午餐費等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特殊個案	其它經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條件足以補助者。	相關文件	個案學生案件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附件二】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居住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概況	親屬稱謂	姓 名	職業或就學狀況	年 齡	健康狀況(圈選)	每月收入	存、歿
					正常、疾病、殘障		存、歿
					正常、疾病、殘障		存、歿
					正常、疾病、殘障		存、歿
					正常、疾病、殘障		存、歿
					正常、疾病、殘障		存、歿

需予救助事實概述：

導師簽章

年 月 日

教育儲蓄戶 管理小組 審查結果			核發 金額	新台幣 元整
學務處副組長簽章	學務主任簽章	出納組簽章	會計室簽章	校長簽章

嘉義市立民生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嘉義市民生國民中學獎懲要點第 18 條。
- 二、本校現況。

貳、目的：

為鼓勵已觸犯校規公佈懲處之學生，能勇於認錯，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品勵學，特訂定本辦法。

參、範圍：

凡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受懲罰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其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均可依本辦法規定手續申請辦理銷過。

肆、辦法：

- 一、辦理銷過共有兩種方法

方法一、申請公共服務銷過：

1. 警告：公共服務 9 小時。
2. 小過：公共服務 27 小時。
3. 大過：公共服務 81 小時。
4. 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可彈性調整觀察時間。

方法二、申請課堂表現銷過：(此方法需經導師同意，可與方法一同累積)

1. 5 天抵免 2 小時。
2. 使用方法二時，若有公共服務需要協助時，仍須配合公共服務。
3. 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可彈性調整觀察時間。

評分標準如下：

等級 A(上課認真聽講)

等級 B(上課守規矩，不睡覺)

等級 C(上課睡覺或擾亂上課秩序)

(*必須要連續天數評分，中斷或者遺失均需重頭開始，請假除外)

(*若拿到等級 C，則停止使用此辦法進行改過銷過)

- 二、辦理銷過之學生，同一學期內如再犯，則不得再申請銷過。

伍、程序：

- 一、學生銷過須由導師先對學生進行考核瞭解，再向學務處生教組申請觀察，並填具『改過銷過申請表』，一次以申請一件為限。
- 二、申請表須詳述申請學生改過遷善具體事實，或受懲罰後之優良事蹟(含校內、外公共服務)。
- 三、小過以下之懲罰申請銷過，由導師填具申請表後，須經原簽懲罰老師同意附署，報請學務處，會同輔導室追蹤輔導，轉請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
- 四、小過二次(含)以上之懲罰申請銷過，由導師填具申請表後，須經原簽懲罰老師及輔導室主任同意附署，方得送交學務會議討論表決。導師應出席說明考察經過情形，並由與會老師討論後，經表決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則予以銷過。

陸、提請改過銷過核定後，通知家長並公告之，同時在該生獎懲紀錄表上加蓋「依改過遷善辦

法註銷」字樣，以資證明。「改過銷過申請表」如附件。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立民生國中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18469C 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00151541 號函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及教職員工。

肆、執行策略：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預防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研提防制策略；與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輔導小組」積極處理。

三、三級輔導(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5. 以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作為相關研習遴聘之參考(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資料庫-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

<http://service.moj.gov.tw/popularize/school/query.asp>)。

(二)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三)學校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四)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人員等校外資源，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五)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六)全面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七)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學區內不法情事。

二、發現處置：

(一)教育部設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反霸凌投訴電話 (2224741)，本校學務處(2855331#210)受理師生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二)配合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次記名與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三)設置網路投訴信箱，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四)發現疑似霸凌行為，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者，依規定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五)學校各相關學輔人員、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一)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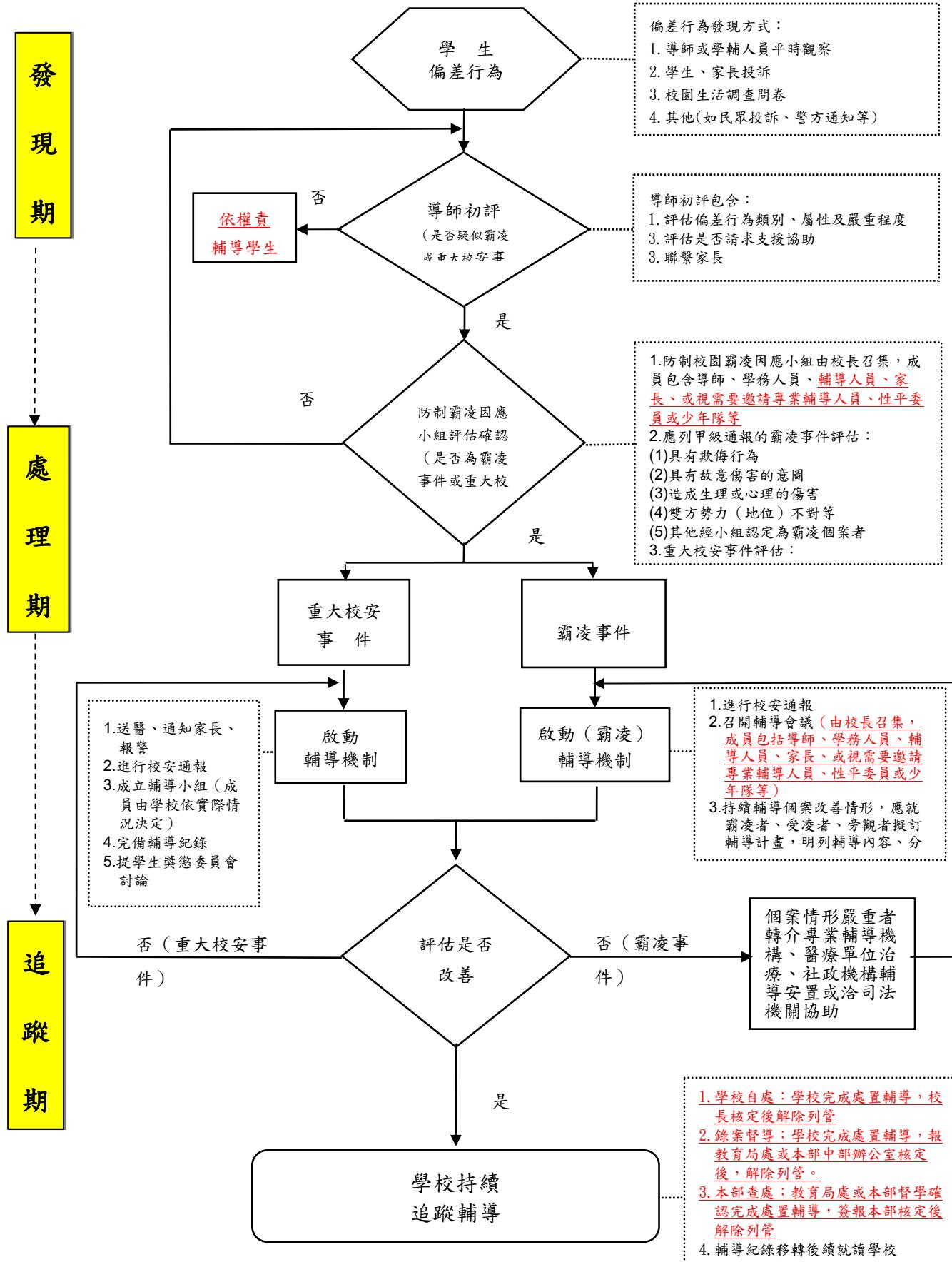
(二)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本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

附件 1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 2

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備註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p>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p>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刑罰	恐嚇	<p>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p> <p>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p>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 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 格權之 非財產 上損害 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生服裝儀容標準建議

2021/08/31 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

110.08.24 服儀委員會通過

一. 頭髮：以整潔、衛生為原則。

二. 服裝：

(一) 夏季為白色短袖上衣（胸前有二顆鈕子之樣式）、男生為藍色短褲，女生可穿著裙子或褲裙，冬季為白色長袖上衣及藍色長褲，另加運動外套。

(二) 制服繡校名、學號及姓名（如下頁圖示）。

(三) 運動服繡校名、學號及姓名（如下頁圖示）。

(四) 運動服由學校統一為同學收費量作。

三. 鞋子、襪子：

(一) 材質以運動鞋為主，顏色不拘。基於活動安全考量，不可穿著休閒鞋、厚底鞋、包鞋、跟鞋等不適合活動（運動）的鞋款。

(二) 襪子以乾淨衛生為主，勿穿泡泡襪或韻律襪，且考量達到保護腳踝骨的效果，襪子長度建議包覆踝關節以上。

四. 各式場合穿著規定

(一) 進出學校時服裝儀容規定：

服裝標準：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可以清楚辨識為本校學生。

(二) 重要集會與活動時服儀規定：

朝會與周會：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建議班級統一。

校慶/活動：班級統一，ex.班服、運動服或活動服裝。

(三) 班服日：每周五為班服日，以班級為單位可選擇穿著制服、運動服、班服。

(四) 平時校內服儀規定：

標準：統一學校服裝，若因天冷可添加衣物（註 1）

註 1：必須在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及“學校外套”都穿搭的情況下，可在學校外套”內或外增加衣物。

五. 其他：

(一) 安全考量，各類裝飾品（如項鍊、戒指、手環、別針、耳環等）均不可佩戴。

(二) 為維護學生健康衛生，不可留指甲或上指甲油，避免使用有色之（護）脣膏。

一.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制服學號規定型式

男女皆同

	白色上衣制服	運動服	運動外套	背心
字體方向皆統一由左至右(參照下圖)				
校名	○	○	✗	✗
學號	○	○	○	✗
姓名	○	○	✗	✗
字體顏色	藍色	藍色	白色	✗



制服(校名、學號、姓名)
(字體為標楷體，由左至右)



運動服(校名、學號、姓名)
(字體為標楷體，由左至右)



- 運動外套只需繡學號(不用繡學生姓名、校名)，請參閱附件照片。
- 以左胸口藍色校徽為起點，"由內向外"繡上"白色學號"，高度、大小與校徽同。
- 背心不用繡任何字樣。

嘉義市立民生國中學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修訂實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嘉義市政府 109 年 3 月 30 日府教輔字第 1095309939 號、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貳、目的

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合理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及有效管理，並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養成使用禮儀之目的，訂定本規範。

參、規範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功能之手機、行動電話、電腦、平板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以下規範以手機為主，其他設備比照手機規定辦理。

第一條、申請條件：學生經家長同意並辦理申請手續，填寫「手機攜帶申請表」後得以攜帶手機到校。

第二條、申請程序：向生教組索取「手機攜帶申請表」，導師受理申請書後送學務處核章後，由導師統一收存。

第三條、申請使用期限：以一學年度為限，新學年度需重新填寫申請表申請之。

第四條、使用時機

1. 學生申請手機之目的只為放學後方便聯絡家長，在校期間不得開機，離開學校後(如門口)再開機聯絡家長，不得在校園內邊走邊用手機，更不得以手機做其他用途，例如：如傳簡訊、使用社交軟體、玩遊戲、計算機、鬧鐘、照相或錄影錄音、聽音樂或上網……等與教育無關之範圍，以免影響他人之學習環境、自己之學習效率與團體紀律。
2. 學生每日進入學校前，一律先將手機關機，除特殊情況報請導師核准開機之外，原則上手機應置於關機狀態。
3. 在校時間如家長有要事聯繫學生，可撥打學校電話 05-2855331 轉學務處，皆可聯繫到學生，無須請學生開機、待機。

第五條、違規處理原則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責任，發現學生違規攜帶或使用手機處理方式如下：

1. 違規情節輕微者，由老師當場沒入交由班級導師代為保管並聯絡家長處理。
2. 違規情節嚴重或屢勸未見改善者，由老師當場沒入送至學務處，學生應至學務處填寫「學校暫時保管家長通知書」，學務處代保管期滿後，由家長攜帶上述通知單家長收執聯至學務處領回。
3. 學生違反手機申請規範，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十二條十四款處理之。

第六條、尊重學生隱私權

暫時保管手機時，保管者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不開機、不瀏覽手機內容。

第七條、行動載具管理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自行妥慎保管，若有遺失自行負責。

肆、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嘉義市立民生國中 學年度 「手機攜帶」申請表(繳交導師留存)

年 班 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手機號碼：				
為避免影響教學活動進行，我願意遵守以下規定：				
1. 申請手機之目的只為放學後方便聯絡家長，在校期間不會開機，更不拿手機作其他用途（如傳簡訊、玩遊戲、計算機、鬧鐘等）。 2. 離開學校後(如門口)再開機聯絡家長，不在校園內邊走邊用手機。 3. 手機將完全保持關機狀態(不能調至靜音或震動)。 4. 為免造成同學及自己困擾，在校期間不會將手機借給其他同學使用。 5. 詳細規定請參照「 <u>嘉義市立民生國中學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u> 」。				
違反上述規定，本人願意將手機暫時交由導師或學務處保管並接受校規處分(視情節輕重警告乙次至小過)，保管時間屆滿須由家長親自領回。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年 月 日	
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此表需家長同意簽章才可申請。

◎攜帶手機到校自負保管責任。

嘉義市立民生國中 110 學年度家長與學生上、放學最新行進路線說明

家長接送及步行同學

一、上學時間：

(一)教室在明志樓、藝冠樓同學：請利用學校東側門→經圖書館走廊→進入教室。

※東側門接近運三棒壘球場，靠近學校創藝樓旁之側門。

(二)教室在明善樓、潔恆樓、勤問樓同學：

1. 利用學校小西門(興嘉國小人行道)→經活動中心旁行人走道→進入教室。(限「步行同學」使用)

2. 利用學校大門→經中央穿堂→進入教室。(汽車停放地點請參考學校建議停放區)

3. 利用民生道將橋(重慶路)→北側門→進入教室。

二、放學時間：

(一)若回家路線是往運三棒(壘)球場、世賢路、志航國小方向：

經圖書館走廊→利用學校東側門→離開學校。

(二)若回家路線是民生公園、興業東(西路)、垂楊國小方向：

1. 由中央穿堂→利用學校大門→離開學校。

2. 北側門→離開學校→民生道將橋→重慶路行穿線→人行道。

(三)若回家路線是興嘉國小、南京路方向：

1. 自行步行：(1)由活動中心旁行人走道→小西門→離開學校。

(2)北側門→離開學校→民生道將橋→重慶路行穿線→人行道。

2. 家長接送：北側門→離開學校→民生道將橋兩側家長接送區(或對面風尚人文人行道)。

※家長接送地點建議停放區：1. 學校週邊便利商店。 2. 民生公園。 3. 運三棒(壘)球場。

4. 學校對面嘉大人行道。**5. 民生道將橋兩側(重慶路上)**。

§上放學多走一段路，降低學校上放學時間交通擁塞狀況，除了能運動健身，也更安全、方便。

*請同學提醒家長「不要」把汽、機車停放在民生道將橋出入口，避免影響上放學行進動線。

騎單車同學

一、上學時間：

(一)家裡是從世賢路、志航國小方向到校：

1. 請由嘉義大學人行道→經學校大門→地下室兩側坡道→進入學校地下室停車區。

(二)家裡是民生公園、興業東(西路)、垂楊國小方向：

1. 請由新民路→轉重慶路→徐州四街路口→重慶路行穿線(徒步牽車)→民生道將橋(徒步牽車)→學校北側門→明善樓坡道→進入學校地下室停車區。

(三)家裡是興嘉國小、南京路方向：

1. 請由興嘉國小大門口前→經道將圳小路(行經七支角錐)→學校北側門(活動中心旁)→明善樓坡道→進入學校地下室停車區。

2. 重慶路→民生道將橋(徒步牽車)→學校北側門→明善樓坡道→進入學校地下室停車區。

二、放學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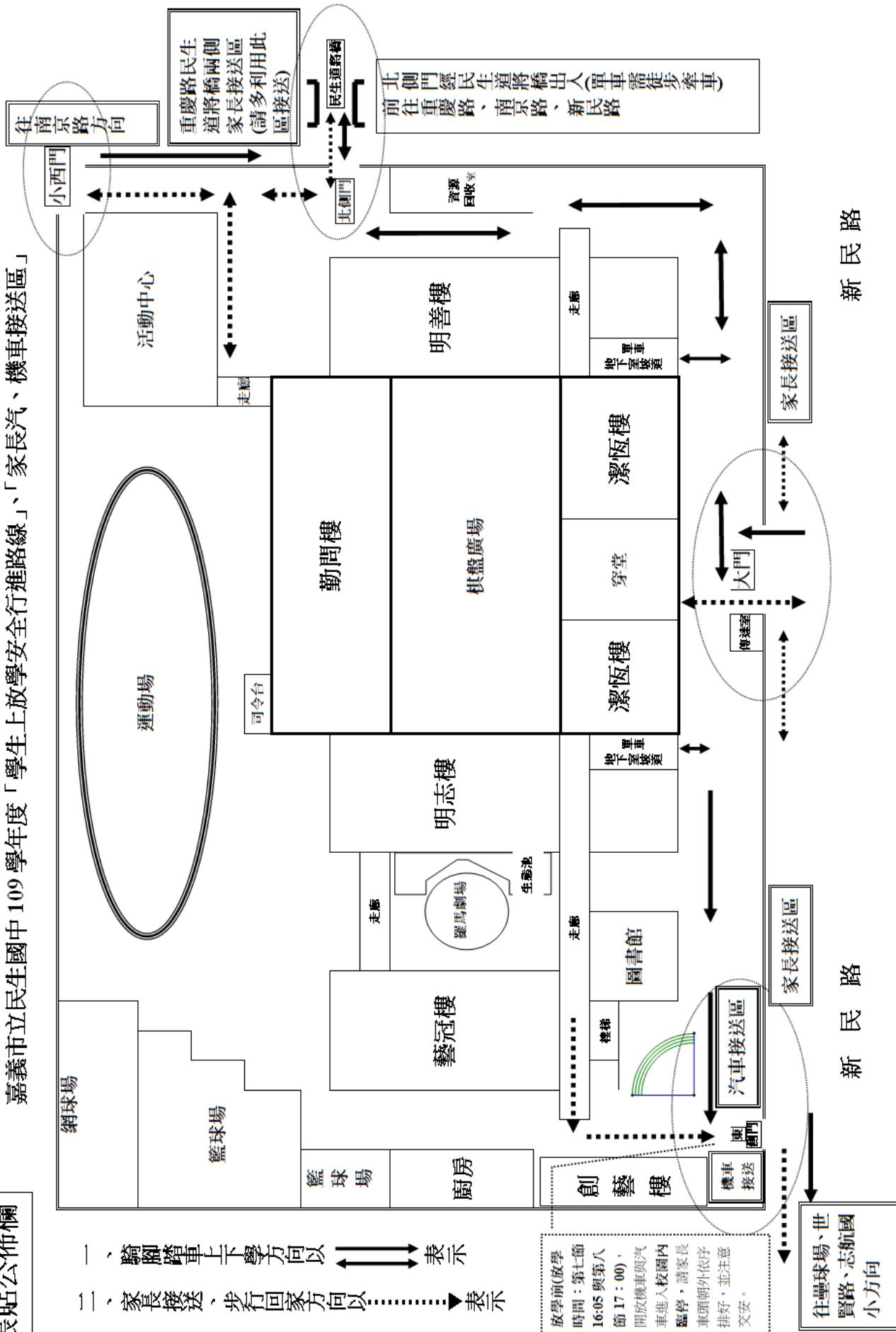
(一)家裡是世賢路、志航國小方向：

1. 從明志樓坡道經學校東側門(廚房旁側門)往運三棒(壘)球場方向離校。

(二)家裡是民生公園、興業東(西路)、垂楊國小、興嘉國小、南京路方向：

1. 從明善樓坡道經學校北側門(活動中心旁)→民生道將橋(徒步牽車)→重慶路→返家。

Ps. 道將圳小路為單行道，民生道將橋通行後，不開放腳踏車逆向行駛。(禁止往興嘉國小方向)



一、騎腳踏車上下學方向以  表示

二、家長接送、步行回家方向以  表示

放學前(放學時間：第七節 16:05 與第八節 17:00)，開放機車與汽車進入校園內暫停，請家長車頭朝外依序排好，並注意安全。

家庭防災卡填寫說明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1. 家庭防災卡除印製於聯絡簿方便填寫外，應讓學生隨身攜帶，於突發狀況時能夠使用。
2. 緊急聯絡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得填寫父母親、監護人、親戚或前述人員之友人，以填寫 2 人以上為原則。
3. 引導學生操作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建立家庭報平安電話，學校亦建立報平安電話，用於災害發生時傳遞資訊。
◎ 操作方式可進入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網頁 (<https://www.1991.tw/>) 瀏覽。
4. 約定集合場所（地點）以因應地震災害為主，可依在地化災害特性填寫或增列。
5. 學校應指派人員每年定期檢查一次家庭防災卡。

【圖示】：新式家庭防災卡



若尚有不了解之處，請與學務處聯絡，謝謝您。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保護頭部及身體，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如下：

- (1)桌子下。
- (2)柱子旁。
- (3)水泥牆壁邊。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 (1)窗戶旁。
- (2)電燈、吊扇、投影機下。
- (3)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 (4)建物橫樑、黑板、公布欄下。

3. 躲在桌下時，應以雙手握住桌腳，如此當地震發生時，可隨地面移動，並形成屏障防護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的傷害。

4. 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蹲下、找掩護、抓住桌腳，直到地震結束。

(二)當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緊急避難疏散路線，進行避難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 1. 可以用頭套、較輕的書包、補習袋或書本保護頭部，並依規劃路線避難。
- 2. 遵守不語、不跑、不推三不原則：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或造成意外，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
-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的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協助低年級及身障學生之避難疏散。

(三) 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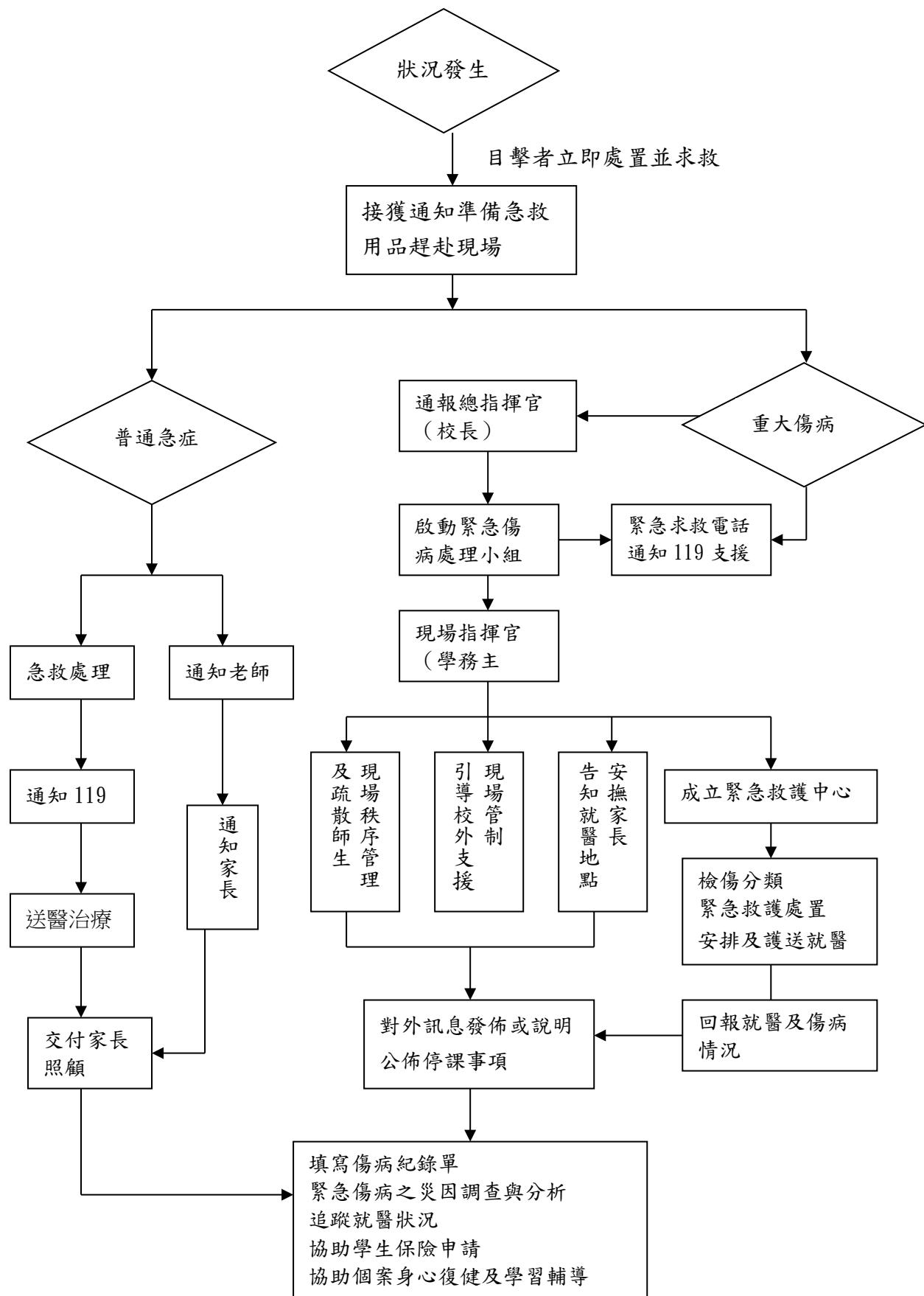
※特別注意事項：

- (一) 低年級學生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
- (二) 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並關閉火源、電源，儘速打開大門進行疏散避難。
- (三) 在游泳池應即離開泳池上岸躲在柱子旁或水泥牆壁邊，避開燈具、窗戶等，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
- (四) 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躲在座位下並保護頭頸部，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
- (五) 在建築物內需以防災頭套或書包保護頭部，但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可不必再以書包保護頭部，以利行動。
- (六) 地震搖晃當中切勿要求學生開門與關閉電源，應於地震稍歇且進行疏散時，才能實施上述 2 項動作。

三、學生在室外：

- (一) 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應立即蹲下，保護頭部，並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2. 在操場，應立即蹲下，注意籃球架，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3. 千萬不要觸及掉落的電線。
- (二) 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嘉義市立民生國中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學生保險申請辦法

親愛的家長你好：

申請學生保險事宜，以下事項請您注意：

1. 理賠申請可以等孩子痊癒後再提出，請填妥理賠申請書，並附上診斷書、收據（可用影本但須加蓋醫院關防交至健康中心）。
2. 請詳填被保險人姓名（學生）、身份證字號、性別、事故日期以及事故原因經過。
3. 依據保單條款第 18 條規定：掛號費及診斷書費用為除外項目，故難給付。
4. 指定匯款方式：填寫受益人姓名（法定代理人）、關係、身份證字號、附存摺影本
5. 一次事故同時看 2 家醫院時，要附 2 家醫院的診斷證明書。
6. 學生保險申請辦法，依每學年不同得標廠商會略有異動，申請辦法依學年度得標廠商公共內容為主。
7. **學校僅負責送件**，若有任何保險疑問請與保險公司服務人員聯絡。

健康中心 敬上

● 總務處郭主任永楠

一、 校園門禁管理：

- (1) 傳達室有保全先生協助門禁管理，家長若需於上課期間到校，請務必配合訪客須知相關規定；非上課期間學校設有保全及值日人員。
- (2) 6：40 陸續打開大門、側門、鐵捲門；7：30 大門管制進出、側門關閉。
- (3) 16：50 始開側門；17：50 關閉側門、鐵捲門。
- (4) 因校園安全，請學生於 6：50 ~ 7：30 間到學校，勿過早到校，並於 17：50 前離開學校。
- (5) 家長若需送學用品，請配合以下事項：
 - a. 除緊急藥物，請盡量讓孩子自己準備到校物品，讓孩子學習自我管理。
 - b. 學用品請送至傳達室，學校會統一在第三節下課以及下午第二節下課辦理物品廣播，通知學生到傳達室領取，若放至隔天，會請導師先生協助。
- (6) 停車管理：校內外人士車輛管制以及管理。
- (7) 防疫期間進入校園請戴上口罩及配合體溫量測，共同維護師生健康。

二、 校園設施保管及維護：

- (1) 加強校園設施設備、水電及衛生設備之維護與修繕，並藉此落實生活教育，加強學生愛惜公物、習得守法守分負責之觀念。
- (2) 強調物盡其用之原則，減少資源浪費，讓各項設備效能能確實發揮，另訂有學生公物損壞處理流程。

三、 能源管理與教室冷氣使用管理：

- (1) 紀錄並管理學校用水、用電、用油之能源消耗，強調節約與能源管理，當用則用，當省則省。
- (2) 班級教室冷氣計價、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各教室使用時間如下：三、四樓 09：50-17：00，二樓 10：00-17：00，一樓 10：10-17：00。全校各班級需自行購買使用冷氣的儲值卡，請導師至總務處購買儲值卡並儲值，費用由全班學生共同負擔。
- (3) 相關規範請參閱班級教室冷氣計價、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四、 學雜費等各項繳費：

- (1) 學期初始，繳費單計有註冊單、午餐、第八節學藝活動。
- (2) 寒暑假有學藝活動繳費單，其他則配合各處室校外教學活動辦理。
- (3) 請注意繳費期限並妥善保管收據。（手續費部分會因繳費類別與代收方式不同而有差異，相關訊息請查閱各繳費單第三聯。）

五、 歡迎您加入家長會與志工團：

- (1) 家長會：
 - a. 感謝 109 學年度家長會張棕凱會長，帶領家長會團隊，盡心盡力協助學校，為學校爭取各項軟硬體並給予最大支援，擔任學校最堅強的後盾，讓學校積極認真辦學教好每一位學生。

- b. 9月起各班家長會代表初選，歡迎各位家長加入家長會擔任委員，給予學校支持。
 - c. 預計於 10/07(四)晚上 7:00 辦理 110 學年度家長會期初會議。
 - d. 聯絡方式：05-2855331 分機 600 郭永楠主任，分機 620 張淑蕙組長，分機 650 幹事蕭佳恩小姐。
- (2) 志工團：召募美化綠化組志工，一起推動校園美化綠化工作，建立優良學習環境。

六、 總務處分工組織：

- (1) 事務組：物品採購、招標業務、校園設施設備等公物修繕、校園綠美化。
- (2) 文書組：公文管理、家長會。
- (3) 出納組：薪資、代辦費等出納相關工作。
- (4) 幹事：總機、家長會、學生繳費、財產管理。
- (5) 工友、技工維修：物品設備維修、樹木修剪、門禁協助、公文傳送。
- (6) 臨時人員：協助總務處事務。

嘉義市立民生國中訪客須知

1. 送學用品，請放置於傳達室並填妥轉交單。
2. 拜訪教職員工，請事先約好時間並於約定地點等候。
3. 訪客入校，請配合登記並配戴訪客證。
4. 訪客登記須留證件(畢業生訪客人數較多時，留 1 人之證件)，於會客完畢時，歸還其證件。
5. 學生家長會見學生限下課及休息時間，如因緊急事故必須於上課時間會見者，須經學務處允許。
6. 為維護學生良好學習環境及安全，敬請訪客惠予配合。
7. 謝絕推銷。

民生國中學用品轉交單

送物者 姓 名	交 付 時 間	月 日 時 分
學 生 姓 名	關 係	
班 級	轉 交 物 品 名 稱	

嘉義市民生國民中學班級教室冷氣計價、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109.05.20 計價協商會議審議通過
109.07.13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依據

1. 嘉義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1081518391 號函各國民中小學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注意事項
2. 嘉義市政府 109 年 4 月 6 日府教國字第 1091505300 號函嘉義市國中小班級教室冷氣電費收費計價研商會議紀錄

二、目的：

1. 提供優質學習環境並有效使用冷氣，提高教學效能。
2. 培養「節約能源」觀念，落實環境教育、珍愛地球。
3. 妥善管理教室冷氣，有效使用能源、並能愛物惜物。

三、使用規範：

1. 各普通班教室內設置冷氣兩台、新風換氣及能源管理系統，統一由總務處管理並以班級為單位發給 IC 晶片儲值卡及遙控器。
2. 室溫超過 28°C 以上，方可開機，若非必要時，請勿開冷氣使用，以節約能源。
3. 冷氣使用時，請搭配電扇，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不需降低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的舒適感，並可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
4. 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
5. 冷氣機溫度設定請控制在 26 °C-28 °C 範圍內，不得低於 26 °C，以免增加耗電、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並應視當日戶外氣溫高低，適當調整冷氣溫度，避免室內戶溫差過大(溫度設定每提高 1 °C，將可節省 6% 之電力消耗)。
6. 使用冷氣機，以身體舒適為原則，若溫度設定過低，機器無法降至設定溫度將導致壓縮機不停的運轉而影響其使用壽命。
7.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前節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請先開電扇，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再開冷氣，以避免溫差相距過大，造成身體負擔。
8. 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9. 班級學生成長時間至室外上課時(含一節以上)，需將教室冷氣電源關閉。
10. 暑假期間如需使用冷氣，其電費應由參與課程或活動之學生平均分攤，並由暑期導師收費後進行購卡及儲值。
11. 儲值卡視同現金，各班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使用後如有遺失、毀損或消磁時，該班級需照價賠償，校方亦不予退費或補發餘款。
12. 天氣轉陰冷或氣溫較低時，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應主動積極約束冷氣使用狀況。
13. 冷氣機、新風換氣系統、冷氣遙控器、IC 晶片儲值卡機及教室內公有財產，各班應審慎妥

為保管及使用，使用後如有遺失或不當使用導致毀損時，該班級需按實價賠償，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冷氣使用程序細則

1. 冷氣機啟動程序：
 - (1). 將 IC 晶片儲值卡插入專用讀卡機（插卡即算電，雖未開冷氣，但仍有微量電費計算，請謹慎）。
 - (2). 讀卡機顯示儲值卡現有金額。
 - (3). 操作遙控器電源鍵，啟動冷氣運轉，設定溫度 26 °C-28 °C 為原則。
2. 冷氣機關機程序：(勿直接取出儲值卡，此舉將造成機器容易損壞)
 - (1). 操作遙控器電源鍵，關閉冷氣運轉。
 - (2). 取出 IC 晶片儲值卡，由專人妥善保管。

五、管理方式：

1. 為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造成跳電及契約容量超約，各樓層冷氣開放時段如下

樓層	開放使用時間	備註
三樓以上	09：50-17：00	
二樓	10：00-17：00	
一樓	10：10-17：00	

2. 採冷氣專用 IC 卡儲值方式計費，各班級使用電費由該班學生負擔，請節約用電。
3. IC 晶片儲值卡視同現金，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一經使用後，若有遺失、毀損、消磁、遭盜用時，恕不退費或補發餘款，各班需自行負擔損失。
4. 各教室領有冷氣遙控器一支，請妥善保管並列入移交。若有遺失者，則照價賠償（由廠商所提供之原廠報價單為主）。
5. 放學離開教室前，需將冷氣電源關閉。
6. 各教室冷氣過濾網依使用頻率每二週至一個月拆洗一次。
7. 如發現漏水、漏電或 IC 儲值卡未啟動現象，請立即向總務處提出。
8. IC 晶片儲值卡機及節電控制裝置為電力設備，嚴禁拆卸、更動、打開控制裝置或 IC 晶片儲值卡蓋板，請勿扳動內部開關，以免觸電危險。
9. 冷氣機、新風換氣系統、讀卡機、IC 晶片儲值卡、遙控器或電表箱設備損壞，請通知總務處，聯絡廠商派人維修。如經鑑定後係屬人為使用不當或破壞造發生故障時，須由該行為人負責維修費用或賠償。（由廠商所提供之原廠報價單為主）。
10. 教室冷氣設備於平日、放學後或假日，因門窗未閉鎖遭擅自使用或破壞，責任歸屬如下：
 - (1). 原班級學生使用，由原班級負責。
 - (2). 原班級以外學生使用
 - a. 發現使用者，由該使用者負責。
 - b. 查無使用者，則由原班級負責。

六、收費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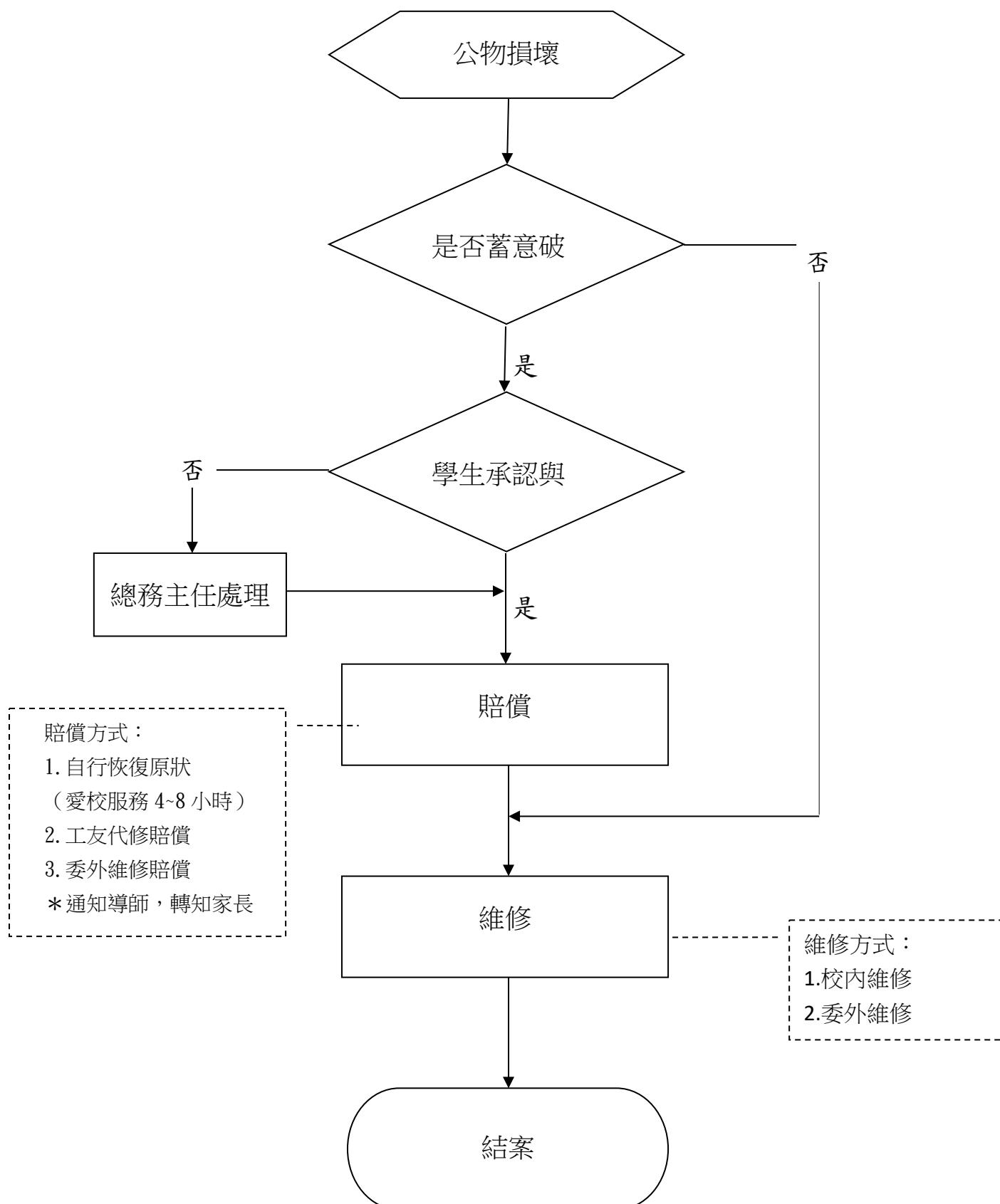
1. 採使用者付費，本辦法經計價協商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 依據嘉義市政府 109 年 4 月 6 日府教國字第 1091505300 號函嘉義市國中小班級教室冷氣電費收費計價研商會議紀錄，本（109）年度以一度 6 元為收費基準（含每度電費增收 30% 的部分，作為支付冷氣及新風換氣系統維護相關費用）。
3. 下年度，每度電費計算公式為 $(A+B+C) \times 1.3$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其中 A 為流動電費，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夏月（六至九月）高壓供電周一至周五尖峰時間（7：30-22：30）每度電價收取標準計之；B 為基本電費，以臺電公司夏月（六至九月）基本電費總和除以臺電公司夏月（六至九月）使用度數總和計之；C 為超約附加費，以臺電公司夏月（六至九月）超約附加費總和除以臺電公司夏月（六至九月）使用度數總和計之）；每度電費增收 30% 的部分，作為支付冷氣及新風換氣系統維護相關費用。
4. 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採冷氣專用 IC 卡儲值方式計費，各班依學生人數將學生繳費金額加值進入卡片，首次加值金額為新台幣 1000 元。
5. 各班如卡片金額用盡需儲值，後續儲值每次至少 500 元，請將費用繳交至總務處進行儲值，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6. 學生繳交之冷氣費用，分為電費及設備維護費，經費專款專用，超約不足支付時可勻支。
7. 學生繳交之電費如有結餘款，得於每學年 6 月 25 日前結清，剩餘款項退還各班。
8. 為抑制尖峰負載量，降低超約附加費，必要時總務處得進行節能卸載控制（卸載控制順序為一樓→二樓→三樓→四樓）。
9. 依據「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注意事項」，市府另案補助學校弱勢學生冷氣電費，對象計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其他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符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貧困學生午餐支領標準等四類學生。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公物遺失損毀賠償要點

- 一、本校教職員工學生遺失損壞財物之賠償，悉依本要點處理。
- 二、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對於學校財物應加愛護，除有無法避免之損壞及正當之消耗外，如遇有損壞遺失，由事務組查明內容，填發財物賠償通知單通知之。
- 三、公物遇有重大財物之遺失或損毀，其價格不易估定時，由事務組擬定價格，會同會計室，呈請校長核定之。
- 四、本校教職員工遺失損毀學校財物者，依下列要點賠償之。
 - (一) 由遺失或損壞人自行按原物式樣購置賠償。
 - (二) 按財物之時價賠償現款，由總務處代為購置。
 - (三) 損毀人如因賠償金額鉅大，得請求分次攤還。
 - (四) 財物損毀人不明時，由保管使用人及責任有關人員分攤賠償之。
- 五、學生損毀學校財物者，依下列要點賠償之。
 - (一) 如屬故意損毀，除由總務處通知該生賠償外，交學務處議處。應賠償公物如金額鉅大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一週內來校辦理賠償事宜。
 - (二) 如教室內窗、玻璃、桌椅損毀，如出於故意者，除議處外，另應負責賠償。
 - (三) 如教室內之財物損毀而損毀人不能查明時，應由該班負責。
- 六、公物損壞賠償以同一物品為原則，如無法購得同一物品時應照原價或市價賠償。
- 七、公物損壞尚能修理應用者，損壞人應自行設法修理或委託事務人員代為修理。
- 八、保管人員，應隨時清查公物有無損壞，如遇有損壞未查清，或清查不報者，應負賠償之責。
- 九、賠償之公物或現金應由事務組或出納組出據收據，並由財產管理人員列入財產表冊。
- 十、本要點呈校長核准，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民生國中「學生公物損壞」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SOP)



● 輔導處吳主任清達

輔導處依業務性質分組如下：

壹、輔導組：

- 一、認輔工作：協助學生生活適應。
- 二、個案輔導、小團體輔導：由本校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個別晤談及小團體輔導。
- 三、中輟預防與輔導追蹤工作、高關懷課程，本學期開設吉他、桌遊、飲調、手工藝課程，提供符合需求之學生彈性輔導課程。
- 四、辦理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於八級下學期進行技藝教育課程申請程序。

民生國中辦理技藝教育課程簡介如下：

【辦理模式】：合作式。

1. 上課地點：合作端高職。
2. 110 學年度合作高職為：嘉義高工、嘉義家職、興華高中、東吳高職

【上課模式】：抽離式

1. 於班級正常上課時間，將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單獨抽出至合作高職上課，原班級學生仍在原班依課表上課。

2. 每學期上課週數以 17 週為原則，持續一學年，遇段考當天、模擬考當天、畢業旅行暫停乙次。

【上課時間】：110 學年度起上課班別開設「半天班」

學生於九年級「每週二 12：40-16：05」至高職參加技藝課程持續一學年。(每學期試探 1 個職群，共計 2 職群)。

【申請方式】：

學生自行提出申請，需經面試後，由遴輔會確認參與名單。

【開辦職群】：

1. 110 學年度起開設職群有食品群、餐旅群、家政群、動力機械群、電機電子群、商業管理群、設計群、土木與建築群、機械群。
2. 學生填選有興趣之職群後，依當屆學生所選填志願狀況成班。(成班人數：15-35 人，未滿 15 人不成班)
3. 學生選填想試探之職群，合作高職由負責老師依當屆狀況做班別安排及調整。

五、適性輔導：生涯輔導、多元入學宣導、九年級升學輔導(安排各高中職、五專來校宣導)。

六、各項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憂鬱自傷防治、生命教育、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防治與宣導、網路成癮…等。

七、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輔導組網頁



貳、資料組：

一、學生相關資料及測驗：

(一) 基本資料：

1. A 表：新生入學填寫，填好後放置於輔導處。
2. B 表：記載親師溝通記錄。

2. 各項測驗：(2)~(5)於輔導課時施測

(一) 七年級：

上學期：(1) 國民中學智力測驗(新生入學時施測)

下學期：(2) 國中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二) 八年級：

上學期：(3) 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下學期：(4) 新版賴氏人格測驗

(三) 九年級：

上學期：(5) 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線上)

二、調查資料：

(一) 學生相關資料

(二) 畢業後升學、就業調查

三、家庭教育相關業務

四、家長志工團

五、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

六、民生點訊

參、特教組：

一、工作職掌：分為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資源班、視障資源班)與資賦優異類(數理資優資源班)。

1. 課程安排規劃
2. 疑似學習障礙、情緒障礙鑑定、數理資優鑑定
3. 適性輔導安置之相關報名
4. 身心障礙相關經費申請(交通補助費、獎補助金)
5. 輔具申請
6. 升高中科學班、資優班、藝才班報名
7. 特教知能宣導(入班、研習、特教週)
8. 提供特殊考場安排

二、班別介紹：

1. 集中式特教班：2 班，一班不超過 12 人，學生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編制有四位導師。
2. 不分類資源班：1 班，以普通班的特殊學生(學障、輕度智障、其他)為主要服務對象，設有一資源班導師，開設課程有國文、英文、數學、特殊需求。
3. 視障資源班：1 班，視學生個別需求提供輔具、放大試卷與相關課程。
4. 數理資優資源班：107 學年度起編制 2 班，設有三位資優班導師，採數、理抽離上課、提供加深加廣週六課程以及獨立研究選修。

三、特教小宣導：普通班級中常安置有特殊的學生，盼家長能協助教導孩子，多一份包容、多一份關心，適時地伸出援手，對於孩子的成長一定更具正面意義。

肆、副組長：

- 一、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相關工作（生涯發展教育宣導、生涯試探活動辦理、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 二、均(優)質化課程相關業務。
- 三、技職教育試探與體驗。
- 四、支援輔導處各組業務。
- 五、其他。

給家長的一封信～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親愛的家長您好：

因應十二年國教適性升學輔導，教育部於 100 學年度推出「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希望透過教師、家長、學生三方共同完成資料紀錄及生涯輔導與諮詢兩方面，協助學生於國中三年探索自我生涯，進行適性的進路選擇。

以下為本紀錄手冊使用相關說明：

一、平日保管單位：輔導處。

二、如遇學生異動時（如：轉學），本紀錄手冊需隨學籍相關資料一併轉移。

三、本手冊內容主要為學生填寫，但家長及教師也會參與部份書寫內容。目前預計實施的方式是每學期會請導師及輔導課授課老師協助學生完成相關資料，在每學年的下學期會請學生將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帶回家給家長參閱，並請家長在時間內完成紀錄（P21 家長意見），也請家長協助配合。

四、學生需於每學年向家長及師長進行生涯諮詢，也煩請家長撥冗與自己的孩子討論生涯，協助孩子在成長過程中，對自己的未來生涯有所方向。

五、本手冊預計做為十二年國教升學參考資料，教師、學生、家長等都會看到相關填寫內容，請相關人員在填寫時，應小心用詞、謹慎紀錄，本手冊填寫內容與學生的升學考量息息相關，請家長、學生、教師在填寫時保持完整、切勿弄丟。

◎「110 年嘉義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比序第四項—適性輔導：

報名科、群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 3 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 3 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 3 分。

六、本手冊平日會妥善保管，並遵守保密原則。唯學生畢業後，手冊將發還本人參用。

七、本手冊每學期會檢核一次，若學生的紀錄手冊有通過檢核，會在封底蓋章。若無通過檢核，會針對學生未確實完成部份督促學生完成。

八、如對本手冊有任何問題，歡迎致電詢問輔導處(05)2855331#580。

九、其他事項：

1. 每位新生均會有一本。
2. 可下載處：技藝教育資訊網 (<http://140.122.103.235/index.php>)
首頁/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資源下載專區

● 親職教育相關宣導

◎健康體位 85210



◎嘉義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視力保健 3010(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護眼3要6招



護眼3要

一要

每日戶外活動2~3小時以上



二要

近距離用眼每30分鐘休息10分鐘



三要

每年定期1~2次檢查視力



護眼6招

第1招

眼睛休息不忘記
用眼30分鐘，記得休息10分鐘



第2招

均衡飲食要做到
多吃花椰菜、奇異果.....深綠色蔬果



第3招

閱讀習慣要養成
看書保持35~45公分的距離



第4招

讀書環境要注意
桌面照度要350米燭光



第5招

坐姿要正確
腰打直，不歪頭、不趴著



第6招

定期檢查要知道
每年定期1-2次檢查視力



eye 元氣護眼操

◎聰明就醫 6 要素，珍惜健保 We Can Do

聰明就醫 6 要素 珍惜健保 We Can Do



1 觀察病症的情形

觀察身體警訊判斷是否需就醫

- ▶ 嚴重性：異常的身體數值（體溫、血壓等）、症狀惡化現象（傷口擴大、疼痛增加等）
- ▶ 持續性：症狀持續且未消退（高燒不退、血流不止等）

2 優先選擇一家醫

固定先到一家附近基層診所就醫

- ▶ 就近診所好方便
- ▶ 固定醫師最安心



3 病症表述用口訣

能用口訣完整告知醫生病情

- ▶ 國小「那不就好說了」：
哪裡不適、不適感受、不適多久、怎麼變好、說出疑慮、了解治療
- ▶ 國中「十拿九穩」：
健康狀況與病史、病徵在哪、病徵有多久、有疑慮主動詢問

4 合理期待最和諧

對醫療抱持合理期待，配合並感謝專業人士

- ▶ 合理期待醫療效果
- ▶ 信任醫護專業人士



5 正確用藥愛健保

遵循醫囑服藥、不浪費醫療資源

- ▶ 聽醫生指示服用藥物
- ▶ 不重複就醫、額外索取藥品，避免浪費醫療資源



6 如期回診要記牢

遵循醫囑如期回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

- ▶ 回診是為了由專業醫師確認病情是否痊癒
- ▶ 設定回診提醒避免忘記



全民健保 永續經營 專案計畫

董貞吟主持人暨健保教育團隊 編製



聰明就醫，珍惜健保

110.09.17

◎給家長的一封信 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教育部關心您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eteacher.edu.tw)

相關資訊網站

如果有任何問題，可透過相關資訊網站來幫忙解決。

- 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s://eteacher.edu.tw>
-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https://isafe.moe.edu.tw>
- 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 <http://www.guide.edu.tw>
- 法務部：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 <https://tpmr.moj.gov.tw>
- 內政部：網路安全諮詢網站 <http://www.web885.org.tw>
-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https://i.win.org.tw/>
- 張老師全球資訊網：<http://www.1980.org.tw>
- 台灣展翅協會：<https://www.ecpat.org.tw>

網路小知識

- 網路素養—所有網路公民均應具備的網路相關知識、技能、態度，並合乎網路社會禮儀與規範。
- 網路沉迷—過度地使用網路造成的依賴網路現象，以及連帶的身心不適。例如：不能不用網路、越用越多、想少用但做不到、犧牲睡眠、身體不適、造成人際關係、課業工作負面影響、減少家人互動與其他休閒活動等。
- 網路交友—利用網路維繫原本面對面朋友的情誼（如鄰居、過去同學等），或是利用網路結交的新朋友，都稱網路交友。後者需要特別注意，因為網路的匿名性，有可能會身分訊息都是虛假的，尤其是邀約去見面時需格外留意，請提醒孩子網路交友應注意的事項。
- 網路遊戲—現今青少年的重要娛樂來源。邊玩 GAME 還可以邊對話、結伴練功或角色扮演，可增加生活中許多的樂趣及議題，但也往往會讓人不自覺沉迷於遊戲的世界，請提醒孩子，玩網路遊戲需有所節制。
- 網路交易—輕輕鬆鬆點下滑鼠，不出門也可以購物，網路為生活帶來了許多便利性，不過在輕鬆購物的同時，請注意網路購物的風險、自身財力。
- 網路法律—網路世界就和真實世界一樣有相關的法律及原則；使用網路時，請注意要遵守網路禮儀與規範，不要觸犯法律。

以下有幾點小叮嚀，提供給各位家長參考，讓我們共同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1. 為電腦找個安全的家

建議和孩子一起討論，電腦最適宜的位置，最好是能夠讓爸媽放心的地方。

- 電腦最好放在明顯的位置，例如客廳，好隨時注意孩子的上網活動。
- 請留意椅子與螢幕的高低位置，螢幕需在孩子能平視的位置。
- 如有需要，可以在父母房間內裝設網路或電腦電源的開關，定時關機。

2. 訂立我們的上網守則

與孩子一起制定上網守則，貼在電腦旁，親子一起簽名執行。

- 使用規則：完成功課或詢問家長（爸、媽、阿嬤、阿公）同意後才可上網。
 - 上網守則：上網 30 分鐘就休息 10 分鐘，並訂立處罰與獎勵原則。
- ★提醒您：隨時注意孩子上網時間長短，是否有身心不適、睡眠不足的網路沉迷問題。
- ★提醒您：與孩子討論是否可去網咖；如果可以，請注意進出時間、使用內容及網咖安全。

3. 與孩子一起教學相長

與孩子一起討論網路使用的注意事項，在討論中，給予孩子正確的網路行為。

- 結交網友要小心，網友邀約要謹慎；如要赴約一定要告訴爸媽、結伴同行。
- 個人的資料要保密，不輕易透露自己的真實姓名、地址或電話。
- 在轉寄或張貼訊息前，要好好思考；網路是公開場合，有可能會到處流傳。
- 隱私玩笑能傷人，不隨便惡作劇或惡搞，尊重他人才能獲得別人尊重。
- 網路遊戲的世界與真實世界還是有差異的，不要沉迷於遊戲，影響身心。

4. 適時檢查孩子的活動

如果真的不放心孩子的網路行為，可以適時適當的檢查電腦。

- 透過電腦的瀏覽紀錄，檢視孩子的上網紀錄；如有必要，可封鎖不良網站。
- 如果孩子有網誌，可以瀏覽孩子的網誌，觀察孩子的活動或心理狀況。
- 安裝監控電腦使用情況或增加網路守門功能的軟體。
- 檢視電腦資料夾，觀察孩子是否下載音樂或影片，提醒孩子著作權的觀念。

5. 一起從事戶外活動

網路世界雖然很吸引人，但請鼓勵並陪伴孩子多利用暑假期間從事安全的戶外活動，避免每天沉迷於網路。

- 製造孩子和家人相處的時間，利用家人閒暇時間從事戶外活動。
- 鼓勵孩子參加非網路活動的夏令營或暑假活動。



最夯的擴增實境遊戲， 最重要的是網路使用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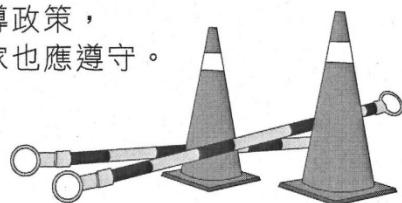
1 保護個人資訊

擴增實境遊戲需開啟行動裝置的定位功能，此舉動也暴露了使用者所在的位置，應儘量避免使用本名及容易辨識的暱稱，若要上傳照片也應該避免上傳住家附近的街景照，防止有心人士的追蹤。



3 不進出危險場所或管制區域

目前已有部分的機構及場所明訂禁止玩擴增實境遊戲，而有些機構雖然無禁止玩擴增實境遊戲，但都有相關的宣導政策，玩家也應遵守。



5 隨時保持身體狀況

擴增實境遊戲往往需要在戶外移動，需隨時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例如：外出活動時多補充水分，避免中暑。



7 勿下載來歷不明的App及秘笈

駭客常會藉由下載率高的App或議題來植入惡意程式及病毒，或設計類似畫面及網址，用網路釣魚的方式來竊取使用者資訊。玩家下載相關應用程式時應確認軟體來源，避免中毒或資料被竊取。



2 不可邊行走邊玩

邊走路邊滑手機是非常危險的事情，切勿走路、騎腳踏車、騎機車或開車時使用手機。



4 對於玩家邀約見面應有所警覺

若有玩相同遊戲的玩家要求見面，應該提高警覺，避免和陌生人見面及前往人煙稀少的地方，以保障自己的安全。



6 避免單獨行動及準備替代聯絡方式



因擴增實境遊戲非常耗電，建議玩家不要單獨行動或落單，且應有手機沒電後的相關因應措施，例如：攜帶行動電源。

8 勿沉迷網路遊戲



任何網路遊戲都有沉迷的風險，為了避免網路遊戲沉迷，建議家長應限制孩子3C產品的使用時間。

◎你的孩子安全嗎？拍裸照、援交、坐檯…每年上千名未成年兒少落入性剝削陷阱

by 黃天如 2019.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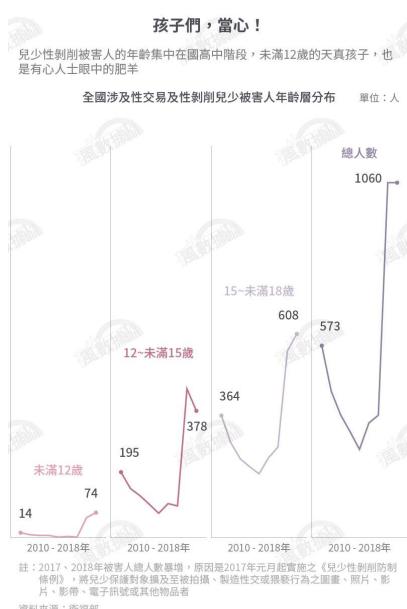
小心無處不在的網路兒少性剝削陷阱，可能正在蠶食你家寶貝的身心靈！為突顯兒少面對性產業不對等弱勢以及被害角色，《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於2017年元月走入歷史，取而代之的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受到網路陷阱鋪天蓋地、各種犯罪手法層出不窮的影響，加上新法擴大保護傘，新法上路短短2年多來，涉及性剝削的被害兒少人數已明顯激增。

所謂兒少性交易，是指未滿18歲的兒童、少年涉及的各種對價性交或猥褻行為。勵馨基金會台北分區事務所主任王淑芬表示，將「兒少性交易」正名為「兒少性剝削」是國際人權國家的主流趨勢，因為「交易」在語意上反映的是地位與權力關係對等的買賣雙方。雖然部分兒少被害人直到被救援後，仍然堅稱自己未遭誘拐、強迫，而是出於自由意願，但「性剝削」的說法係將兒少視為被害人。

從性交易到性剝削 新法將兒少視為被害人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副司長郭彩榕指出，過去《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定義的兒少被害人範疇只限「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以及「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但隨著時空與環境背景的變遷，《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將涉及「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以及「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中的兒少，一併納入被害人之列。

新法的保護傘變大了，有機會到傘下躲雨的被害兒少人數自然也就變多了。根據衛福部統計處資料，《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實施以來，全國22縣市累計受理的兒少被害人通報人數已連續2年突破千人大關，幾乎是舊法適用時每年平均約300~500人的2到3倍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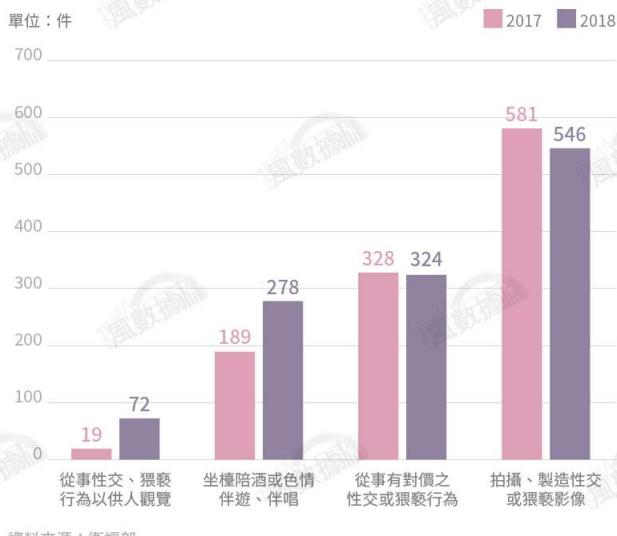


更甚者，國內近年兒少性剝削案件的大宗，已從過去讓兒少進行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轉為拍製兒少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影片。2017、2018 年的統計顯示，在全國 2337 件相關案件中，拍製兒少性交或猥褻行為類就多達 1127 件，占全部案件的 48.2%，是使兒少為有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652 件、占比 27.9% 的 1.7 倍，更是利用兒少坐檯陪酒案件數的 2.4 倍，使兒少為性交、猥褻行為供人觀覽案件數的 12.4 倍。

他們如何遭受性剝削？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自2017年實施以來，全國22縣市累計受理的兒少被害人通報人數每年均破千人。伴遊、坐檯陪酒、拍攝不雅照、猥褻、性交，孩子就這樣淪為性剝削的被害人

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件類型



資料來源：衛福部

兒少性剝削案件 6 成 6 透過網路進行

而隨著網路的普及化，根據衛福部提供的數據，近兩年國內有高達 66.4% 的兒少性剝削案件是透過網路進行的，其中又以現代人仰賴日深的各種通訊軟體（例如 LINE、WhatsApp、Messenger 等），最常淪為不肖人士的犯罪平台；其次，FB、IG 等社群網站也暗藏不少兒少性剝削陷阱。

網路世界真的危機四伏嗎？

隨著網路的普及化，近2年有高達66.4%的兒少性剝削案件是透過網路進行的，現代人慣用的通訊軟體與社群網站常淪為犯罪溫床

兒少性剝削案件

非網路犯罪 紙路犯罪 單位：人次

2017年

256

222

222

145

小計 589

2018年

267

200

136

109

小計 445

通訊軟體 網站
(含社群網站) 其他平台

資料來源：衛福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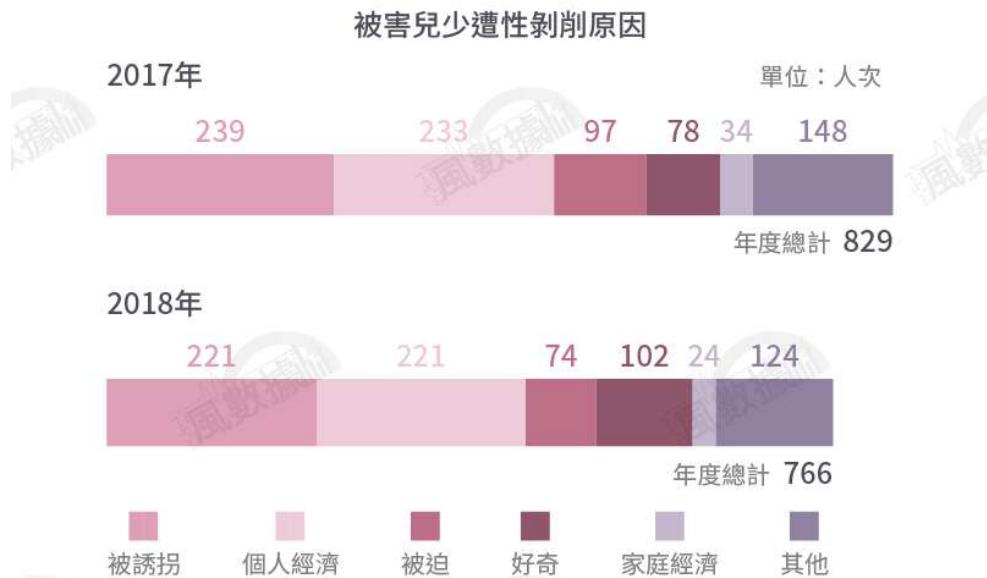
王淑芬認同地說，綜合上述種種因素，兼具拍攝、製造兒少私密照，以及透過網路散播兩大特性的網路兒少性剝削相關案件，在可預見的現在與未來，無疑都將在國內兒少性剝削被害型態中扮演最舉足輕重的角色。

兒少遭性剝削原因 個人經濟需要成重要原因

更令人憂心的是，早期兒少之所以會走上性交易一途，相當比例背後都有辛酸的經濟因素，時至今日，這類為了家庭生計犧牲自己的案例已愈來愈少，個人經濟需求反成重要原因，還有許多兒少在有心人士半哄半騙下誤上賊船。此外，也有愈來愈多孩子因初嘗戀愛滋味而意亂情迷，不惜以自拍或與戀人互拍互傳裸照的方式表達情意，一旦情海生波，傳出去的私密照很可能成為有心人士要脅的工具。

為什麼成為被害人？

近年來，因家庭生計而淪為性剝削被害人的例子已大幅減少，多數兒少都是為了滿足自己的經濟需求，或被半哄半騙誤上賊船



資料來源：衛福部

既然網路世界危機四伏，做家長的又該如何保護孩子呢？雖然至今仍有不少家長主張，最穩妥的釜底抽薪之計，就是盡量不要讓孩子接觸網路，不然也可透過坊間的「親子分享網路App」，嚴格掌握孩子的上網時段、瀏覽網頁，並透過網路定位系統掌握孩子的行蹤，以降低孩子遭遇網路詐騙甚至網路性剝削的機率。

對此，王淑芬苦笑著說，不過 10 年前，包含勵馨在內的國內許多兒少福利團體確實都建議家長應盡量延後孩子接觸網路的年齡，就算實在擋不住了，也應嚴格限制他們上網的時間，「但我們現在幾乎已不作這類倡議了，原因是可行性實在太低！」

國發會歷年針對年滿 12 歲國人進行的「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也證實，國人的網路使用率（每天上網者）明顯與年齡成反比。2018 年的最新調查結果更顯示，國內 12~19 歲青少年的網路使用率已達到 99.7%；其中又以線上影音、線上遊戲、看直播是多數兒少的最愛。對現在的孩子來說，網路已是他們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何在網路世界中趨吉避凶、保護自己，是家長與孩子的重要課題。

網路使用率

單位：%

	2017年	2018年	增減
全體	82.3	86.5	+ 4.2
12~19歲	99.8	99.7	- 0.1
20~29歲	99.2	99.4	+ 0.2
30~39歲	98.7	99.0	+ 0.3
40~49歲	96.1	97.7	+ 1.6
50~59歲	83.3	89.3	+ 6.0
60歲以上	39.4	53.9	+14.5

資料來源：國發會「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

製表：黃天如

◎藝人性騷擾事件後，孩子知道冒犯與否是別人說了算嗎？

by 法律顧問群-婦女新知基金會 2021.03.19

日前雞排妹聲稱自己在主持尾牙時遭到性騷擾引起社會關注，網路上也有正反雙方的言論。但是究竟什麼是性騷擾？婦女新知董事兼法律顧問郭怡青提出法律上對性騷擾的定義，也對網路上批評雞排妹的言論作出呼籲。

過年前一則性騷擾新聞引發了大家的關注。雞排妹鄭家純在臉書上發文，稱自己受邀主持尾牙時，遭主辦公司老闆的言語性騷擾，同台男藝人也對她進行肢體性騷擾。這件事引起媒體大幅報導和許多的討論。大家的疑問都是：究竟什麼是性騷擾？老闆講的話或男藝人對雞排妹的行為，到底算不算是性騷擾？

只要被害人覺得不舒服就是性騷擾

首先要釐清的有關性騷擾的觀念是，在判斷是不是性騷擾時，主要的考量點是「被害人的感受及認知」，至於行為人是否有性騷擾「意圖」，並不是性騷擾成立的要件。對於這個定義可能很多人都會很驚訝——為什麼相同的言語或行為，有些人說可以就沒問題，有些人說不舒服就會成立性騷擾？這是因為，每個人都有權利決定自己和他人如何互動，或是互動時的親密程度，而不是行為人自己覺得可以，就一定可以。

事實上，很多性騷擾的發生都是「順手一摸」或「順口一說」，卻造成被摸的人或聽到行為人說話的另一方感受到被冒犯而覺得不舒服。這時候往往行為人不自知，若被認定性騷擾成立，許多行為人都會感到冤枉。但性騷擾的概念並不是三不五時入人於罪（事實上大部分的性騷擾並不會有刑事責任），只是想告訴大家，在和別人互動時，要隨時記得尊重對方。

比如雞排妹的事件，公司老闆可能覺得自己所講的話只是個小玩笑、可以拉近和對方的距離，但以這種方式的互動真的不是每個人都能接受的。換言之，「相互尊重」才是防杜性騷擾事件發生的根本。

另外一個值得討論的，是輿論對這件事的反應。首先有許多人願意公開支持被害人，可見台灣人對於性／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態度，和鄰近國家相比確實相對和善，也可見台灣人確實有一定的性別平等意識。

不譴責被害人，尊重被害人的感受

雞排妹在公開自己被害經歷後，也收到一些批評，我們也想透過這些批評來釐清一些性騷擾的觀念。這些批評脫離不了兩個方向：

一種批評是譴責被害人，包括指責被害人沒有證據、行為人素行良好、被害人另有目的（報復、要錢）等。尤其雞排妹是娛樂圈的公眾人物，戴著有色眼鏡看她的批評更多，認為一切都是為了出名的嘲諷也不少見。

我們還是要呼籲，請大家不要責備被害人。被性／性別暴力加諸身上，許多被害人都會感到丟臉而不願意告訴他人，而性騷擾因為通常都是一瞬即過的一句話或一個小動作，沒有證據是常態，因此大多數的被害人是被騷擾太多次、忍耐到受不了了才會講出來。況且，被指控的行為人經常會以自己沒有性騷擾的意圖而喊冤。但就如同上面所述，行為人的意圖不是判斷性騷擾的要件，而且

一個人會不會去性騷擾別人，也和他過往是否素行良好無關。所以在見聞類似指控時，我們身為旁人，心中可以自有判斷，但也請尊重被害人的感受及說法。

被害人反應不一，沒有「完美被害人」

另外一個批評是：「既然你覺得被性騷擾，為什麼當下不立即做出反應，或事情結束後找對方溝通」。

這其實是我們常提到的，社會大眾對於性／性別暴力的受害者，有個「完美被害人」的形象存在，譬如，被害人遭遇這種事，應該立即反抗、大聲說不要、事後對對方要恨意滿滿、對被害經過記得清清楚楚、要在短期內立即出現強烈的情緒反應等等。一旦被害人不符合這個完美形象的話，大眾就會質疑事件的真實性。

但事實上，許多被害人受害後的反應都不是這樣。尤其在性騷擾的案件裡，因為通常一瞬即過而且情節輕微又沒有證據，許多被害人會記在心裡讓事情發酵導致情緒被影響，卻不會外顯讓他人看到。因此在判斷是否有性騷擾事實時，實務上並非以理想中的「完美被害人」做為佐證被害人指控的證據，而是以「合理被害人」作為標準。

舉例來說，很多人認為當被性騷擾了，被害人應該要立即抵抗或至少口頭抗議，但事實上，「愣住不知如何是好」才是大部分人的第一反應；事發之後，也會因為怕被責罵嘲笑、顧念交情或迫於權勢，不知如何反應等各種原因，而未立即選擇對行為人究責。所以，「完美被害人」的表現其實只存在於很少數的被害人身上，被害人因應人格特質不同，反應各異才是正常的。

性騷擾因為是屬於較輕微的性／性別暴力，很容易被大眾忽略；以上的觀念，希望大家對性騷擾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網聊整夜不睡覺、為手機跟家人大吵，你家國中孩也中招了？

by 李佩璇、黃怡菁、林靖軒 2021.04.30

針對學齡前、國小和國中孩子因使用網路衍生的教養問題和情緒困擾，心理師、兒童心智科醫師提供以下解方建議，幫助家長與孩子一起面對社群時代帶來的情緒風暴。

國中困擾 1：黏在網上聊整晚



女兒上國中後，每天花在 IG、LINE 交流聊天超過 2 小時，放假時被我發現她整個晚上都不睡，聊到凌晨，既然她無法克制，我只好沒收手機，結果她摔門、和我冷戰……

● 心理師分析

陳雪如認為，家長要先理解孩子會這樣做的動機，國中時期的孩子，對於同儕的歸屬感需求很強烈，深怕自己錯過什麼小團體內的活動，如果女兒的死黨們總是黏在線上聊天，孩子很難不受影響。

另外的可能是，孩子已經習慣且熱衷線上人際交往，甚至勝過實體世界的人際關係，此現象非一朝一夕，陳雪如認為跟家庭中是否已和孩子討論、建立起網路使用的規範有關（詳見困擾 3），如果一直沒有明確的家規，直到父母覺得「太超過」就沒收孩子使用手機的所有權，情緒的反應一定很強烈。陳雪如提醒，基本上爸媽擁有孩子使用手機的決定權，孩子能跟家長談判的「籌碼」很少，只能選擇使用類似情緒勒索的方式，如冷戰、怒吼來表達。

● 家長怎麼做

陳雪如認為，當孩子情緒高張時，先同理孩子「喜愛的事情被剝奪」的挫折，可以跟孩子說：「如果是我，手機突然被拿走也會很生氣。」這時孩子可能會說一些很難聽、傷人的話，陳雪如安慰家長，這是一個必經的過程，爸媽不要太往心裡去。等孩子比較平靜之後，再跟孩子討論怎麼解決。首先要搞清楚孩子長時間使用社交軟體的原因，例如：因為好友都在聊？學校人際遇到挫折？課業壓力大？必須先處理孩子把頭埋到網路世界裡的源頭。

如果是因為社群軟體太好玩，自制力不足，就回到網路使用規範的建議，但這時孩子已經習慣使用，建立規範需花更多心力，家長要能挺住過渡期。國中比起小學又更成熟，爸媽可請孩子自己分析使用社交軟體的優缺點，並表達父母的擔心，再請孩子提出能說服爸媽的使用方案，陳雪如提醒，最重要的是請孩子自己想出「做不到規範要怎麼辦？」的解決方式，當之後孩子又踩線時，父母執行沒收手機、取消週末自由使用時間等規定時，孩子較能服氣。

國中困擾 2：遭受網路霸凌

女兒因為皮膚過敏，被班上同學取了「蟾蜍」的綽號，後來開玩笑變調，同學在她 IG、臉書上不停貼蟾蜍的照片，也在班上的 LINE 群組取笑她的外表，該如何跟孩子一起對抗網路霸凌？

● 心理師分析

陳雪如指出，網路霸凌分為兩種，一種是霸凌者無意識造成別人不舒服，僅認為自己是在開玩笑而已，例如上傳別人的醜照，或取笑別人長相；但也有些人是惡意的羞辱或排擠他人。網路霸凌為什麼會發生？《解碼青春期》作者喬希·西普 (Josh Shipp) 在書中指出，青少年之所以會在網路上霸凌他人，是因為他們不會去考慮自己的行為會給他人帶來什麼樣的負面影響。



喬希·西普解釋，青少年大腦中調和衝動的組織（前額葉皮質）還未發育完全，所以容易衝動。此外，成年人常常會考慮霸凌行為帶來的後果，像是會考慮別人的感受，但青少年卻沒有足夠的生活閱歷這麼做，再加上霸凌者很少看到他們在網上的評論對被霸凌者的影響，於是就產生了「眼不見、心不念」的情況。

然而被霸凌者卻很可能將這些霸凌的評論當真，尤其對特別看重他人評價的青少年來說，這些評論很可能都會被記在心底。他建議，此時父母要做的事情是盡力幫助孩子了解到他們並沒有做錯事情，他們本身也沒有任何問題。

● 家長怎麼做

陳雪如表示，當孩子被網路霸凌，第一件事情要先做情緒的同理與疏導，先承接孩子受傷、難過的情緒，讓他知道哭與生氣都是可以被接受的；當情緒好好宣洩完，再來客觀處理事情。

她建議父母，當孩子被網路霸凌，可以先引導孩子思考霸凌者的動機是什麼，例如：他們覺得這麼做很好玩嗎？還是故意要欺負人？接著再慢慢引導孩子換位思考，其他同學為何參與霸凌？附和霸凌的人在想什麼？他們也許不認同霸凌行為，只是想融入群體或怕被排擠？陳雪如指出，這麼做的目的是讓孩子理解不是每一個人都討厭他，在霸凌情境中的其他人很可能也是害怕被霸凌的受害者。

最後，父母可以問問孩子希望怎麼處理這件事。例如：孩子希望在群組中向同學反應自己的不舒服嗎？或是想跟老師說班上的霸凌行為嗎？又或者孩子希望家長出面協助呢？「讓孩子去思考自己希望怎麼處理這件事，跟他一起討論出不傷害別人又可以保護自己的行動方案，但同時也要讓孩子知道不處理的結果會是什麼，」陳雪如說。

國中困擾3：同儕從眾壓力

無意中看到兒子手機裡的訊息，發現他和好友們在討論如何「教訓」看不順眼的班長。問了兒子，他說其實他也不想「弄」別人，但怕自己不做會被排擠，只好跟著起鬨……身為媽媽該怎麼辦？

● 心理師分析

陳品皓表示，青春期的孩子會追求同儕的認同，而且會用同儕的價值觀為依歸與參考，最終希望能夠融入同儕、被團體接納。然而人有從眾的特性，在團體中容易縮小自己的想法，可能使得最後的決策出現偏差，這是青少年階段常見的現象。因此，在團體中的不合群行為，這種異類感會招致排擠跟疏離，也讓有心維護自己價值觀的孩子感到擔心，這的確是很令人無奈的現況。

此外，陳品皓也提醒，這個案例中還有更深一層的隱憂，孩子對於朋友間的相處應該是什麼樣子，還沒有明確的概念。當孩子反應如果不順從同儕，否則會被霸凌，這跟我們對「朋友」的定義顯然有落差，因此在這件事情上，我們有必要釐清孩子對「朋友」的認定與看法。

● 家長怎麼做

陳雪如建議，家長可先用好奇的角度發問：「如果不認同他們的想法，為什麼要當朋友？」「你認為朋友應該是什麼樣子？」「跟這些同學當朋友，你的感覺是什麼？」陳品皓認為，家長可以提醒孩子，在這樣的壓力之下，可以選擇自己要怎麼做，但是也必須承擔後果。

以這個案例來說，可能有3種解決方式，第一是孩子可以選擇消極不參與；或是第二種，表達自己不願一起弄班長的立場；最好的狀況是第三種，就是說服其他人一起做出「不弄班長」的決定，不過，陳品皓提醒，這需要視孩子的能力和意願，爸媽應尊重孩子的選擇、不強迫。

陳雪如則提供另一個方向的建議，鼓勵孩子拓展學校以外的人際關係。假設孩子必須委屈自己待在這個團體，可能在學校遇不到更談得來、更能融入的小圈圈，可以依照興趣，鼓勵孩子去參加校外的社團、營隊或才藝課，當孩子的世界不只有學校這個群體，可以從其他地方找到歸屬感，就會遠離一些讓人有壓力的朋友。

國中困擾4：過度在意他人評價



女兒常花錢去「網美餐廳」拍照，跟家人一起出門也忙著自拍、更新IG，叫她不要花這麼多時間拍照、修圖，女兒卻生氣的說：「上傳醜照會被笑一輩子！」IG幾乎成了她的全世界，該怎麼跟她溝通？

● 心理師分析

陳品皓從人類演化的角度分析，人類自遠古時代在大自然中生存，過著群居生活，為了避免落入被拋棄或疏離的威脅，對負面評價的感知能力顯得特別敏感；對別人評價的在意，會讓我們隨時控制自己在他人眼中的行為，要能符合群體的規範與文化，因此，在意評價本來就是人性。

陳品皓進一步說明，許多研究發現青少年對評價普遍特別在意。由於自我意識的增長，使青少年更關注周圍他人對自己的看法，但又長的不完整，因此內心的自我，常處在不成熟又起伏動盪的狀態，所以非常容易受到環境的影響，同時又很

需要他人的回饋來確立自己。所以為了得到正面回饋的機會，孩子會極力企求他人注目，青少年都會走過這個關卡，直到他們的自我價值慢慢成熟穩固為止。

隨著修圖軟體與社群平台的興起，這種注目更容易透過加工獲得，陳品皓觀察，這讓青少年更踴躍在網路上尋求他人的正向回饋。因此在意 IG 這件事，重點是青少年在意他人評價、想得到別人注目。陳雪如認為，在 IG 上經營自己的好形象，其實是牽涉到親子價值觀的不同，爸媽可能覺得這樣做很怪、浪費時間，「但許多成年人也拚命在網路上營造生活美滿的形象，這是社群時代的通病。」

● 家長怎麼做

陳雪如建議，家長應先放下自己的價值觀，問問自己到底在意哪些重點：孩子手機用太久，跟家人相處時間太少？還是過度塑造網路上的形象，讓家長覺得孩子踩在「造假」邊緣？釐清自己在意的事情後，先了解孩子怎麼想，再針對自己在意的事情和孩子討論。陳雪如提醒，家長要先忍耐，不要太快去評價孩子的作為，只要有批判的味道，孩子就不想說了。

如果家長認為孩子不該花太多時間在修圖、化妝，應該多與家人相處，也許可以問孩子：「你好像很常修飾自己的照片，你喜歡這麼做嗎？為什麼對你來說很重要呢？」也許孩子外表曾被取笑過，可以針對這件事，告訴孩子外表當然很重要，但不是唯一。此外，也可以表達希望多跟孩子相處的期待，「全家人出來玩時，媽媽希望可以多跟你聊天、一起看風景。」讓孩子知道爸媽為什麼在意她埋首 IG，可以趁機和孩子討論之後怎麼做親子都能接受，如全家人一起吃飯時不拿出手機等默契。

◎孩子的升學選擇，父母可以幫什麼忙？

by 陳志恆（親子天下）2018.06.06

國中教育會考才結束不久，緊接著選填志願在即。看到孩子一副茫茫然、狀況外的樣子，父母則心急如焚，試圖幫助孩子在人生的關鍵時刻，做出對未來最有利的抉擇。

究竟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或綜合型高中，哪個好？就讀家裡附近的社區高中或者市區的明星高中，哪個好？高職中的哪個職群科系適合我的孩子？未來的發展空間最大？

生涯抉擇需要考量的因素眾多，包括孩子本身的興趣、性向與人格特質，以及，社會期待、某領域的發展前景、就業市場與產業脈動等，也要一併考慮進去。孩子們在意的，可能還包括同儕好友的選擇、學校距離的遠近……等。

父母的為難，在於想幫助孩子找到一個對孩子而言「最完美的學校」，以及做出「不會後悔的決定」，孩子本身何嘗不是如此？然而，父母的期待也許與孩子南轔北轍；而說不定，升學選擇的標準答案根本不存在。

別執著在做出最完美的生涯決定

在幫助孩子升學選擇時，父母的心態必須先調整。父母必須體認，國中升高中階段的升學選擇，只是人生中大大小小決定的其中一個，也許事關重大，但也可能無足輕重；因為，人生永遠有重新做決定的機會。

你無法幫孩子找到一個絕對完美的學校或領域去就讀，只有孩子踏進門，真正體驗過，才會知道是否適合自己。而產業變動迅速，也不是我們能輕易預料的，與其人云亦云，不如回歸到孩子自己身上，找到適合孩子現階段能力與興趣的學校科系去就讀，也就是「做暫時的決定」就好。

比起找到唯一完美的標準答案，更重要的是，培養孩子擁有「生涯彈性」的態度，也就是，把每一個決定都視為是暫時的，允許自己隨時有轉換跑道的可能性，以因應這個什麼都難以預測的生涯不確定狀態。

讓孩子學習自我決定自我負責

與其執著於找到一個完美的標準答案，不如把這次的升學選擇，當做與孩子一同探索自我的過程，讓孩子透過一次做決定的機會，更加深對自己的了解，而讓未來的決定，都能與自己的各方面更適配。

更重要的是，培養孩子「自我決定、自我負責」的態度。如果孩子從小到大的一切決定，多數是父母說了算，那麼這一次，就讓他自己練習做決定吧！自己的做的決定，才會認真去看待，也會自我負責的去面對。而不是當念不下去時，再回頭怪罪父母：「都是當初聽你們的，才會淪落如此下場！」

與孩子討論升學選擇的原則

對於國中畢業生的家長，如果想要在孩子的升學選擇上，幫上一點忙的話，也許可以這麼做：

1、傾聽孩子的想法

請帶著好奇的態度，邀請孩子把他的想法與各種考量，甚至為難，給說出來。透過講述與表達，孩子便能對自己的內在經驗進行整理與分析。而家長就只是專注聆聽，不做批判與分

析。請記住，傾聽是讓親子之間保持溝通的重要關鍵，任何批評、分析與講道理，常會關上溝通的大門；如此，你有再好的見解，也難以影響孩子了。

2、鼓勵孩子自行搜尋與分析資料

國中三年，學校早已幫孩子做過許多生涯試探，然而，孩子往往要到抉擇的關鍵時刻，才會認真看待。在這節骨眼，可以鼓勵孩子自行去蒐集各種升學資訊。特別是，那些孩子感到興趣的學校或科系，透過瀏覽網路、訪談學長姊，或者，親自走一趟該學校，感受一下學習氛圍等多重方式，將會得到更深刻的訊息。

3、引導孩子說出未來願景

有句話說：「沒有做不到，只有想不到」。做決定的關鍵，來自於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麼。然而，許多孩子在這裡就卡關了，總是對未來一片模糊——這是相當正常的。我常會引導這類孩子：「N 年後，當你開始工作時，你會看到自己正過著什麼樣的生活？」或者，「如果 N 年後，你正過著理想中的生活，那會是什麼模樣？」請孩子天馬行空的說說看。如果孩子有了比較具體的圖像，接著邀請孩子描述與思考，該透過哪些途徑或步驟，達到這樣的願景。由遠而近，最後回到現在：「那麼，現階段，你會怎麼幫助自己更接近理想中的生活一點點呢？」。

4、將最後的決定權交給孩子

再多的探索、溝通與分析，還是需要做出決定。即使意見再分歧，如果不是太離譜，也請務必按耐住想代替孩子填寫志願序的衝動吧！請將最後的決定權交給孩子，並且要孩子自我負責。我始終覺得，即使父母有再多的人生經驗，但身處學校現場的是孩子，面對未來的也是孩子。比起孩子，家長的觀念或資訊，常是落伍過時的，而最了解孩子的，還是孩子本人。請相信孩子是因應自己生涯問題的專家吧！

最後，再度強調：「沒有絕對完美的決定！」。請放棄類似「這個決定做錯了，就會錯一輩子」的觀念吧！除非你有預知未來的能力，否則每個決定都會伴隨著後悔。也許，家長在孩子的升學選擇上，能做的就只有在與孩子充分討論後，尊重與支持孩子的決定，讓孩子的內心更有力量往前進，如此而已。

◎學會說謊、作弊，是為了「讓爸媽很滿意」

by 蔡宜芳 2021.04.29

因為家裡是爸爸工作賺錢養家，教養的責任便落到了身為家庭主婦的媽媽身上，當孩子做錯事、表現不好，爸爸就會數落媽媽，無形中孩子也承受了媽媽所的背負的壓力。因此，他開始學會說謊和作弊，因為這樣做，爸媽就會喜歡自己……

「是不是功課好爸媽才會愛我？」

小布因為作弊、常說謊，而被導師轉介來輔導室。導師當時還一臉認真的提醒我：「他講的話要打折扣，不要全部相信。他很會騙人，你要小心。」

小布不只一次被抓到考試作弊。如果犯了錯被發現，小布一句話也不肯說，除非人贓俱獲，他才肯認錯。有時候，小布還會故意套導師的話，看導師到底知道多少，而且他也不會全部承認。當導師透露一些，他才會承認一些。導師覺得他這樣很狡猾。

但奇怪的是，如果導師真的抓到他犯了什麼錯，他總能很快的向導師道歉，而且態度謙和有禮，不像有些孩子會「見笑轉生氣」。

導師說，他教了小布兩年，還是看不透這孩子。是不是小布城府太深？導師不知道小布心裡到底在想什麼……

我試著讓導師了解：「小布想在大人們面前表現好，代表他很在乎我們怎麼看他。有些孩子如果真的不在乎的話，就不需要說謊了。」

「只有我乖乖的，爸媽才會愛我。」

小布的家庭很傳統，爸爸工作賺錢養家，媽媽是原住民，也是家庭主婦。爸爸很大男人主義，家事都是媽媽一手包辦。爸爸回到家，就蹺著二郎腿、看電視、等著吃飯，彷彿等人伺候似的，而且一件家事也不肯做。

小布是老大，底下還有三個弟弟妹妹。當孩子們做錯事、表現不好或成績差，爸爸就會數落媽媽：「你又沒上班，怎麼顧個孩子，還顧成這樣？」

因此，除了打理家務，媽媽把全部的心力都放在孩子們身上。好像孩子表現好，自己才是個合格的媽媽。

媽媽常常對孩子碎碎唸，小布和弟弟妹妹無形之間承受了媽媽背負的龐大壓力，覺得「只有自己表現好、考試成績好，才是個好孩子」、「只有我乖乖的，爸媽才會愛我」。

「我好像戴著一個面具。只有我做了某些事情，才值得被愛……」小布說。

心疼媽媽，也氣媽媽

可能因為經濟壓力，爸爸一份薪水要養四個小孩，所以爸媽很難給出無條件的愛，總是期待著小布和弟弟妹妹要表現好。因此，小布開始學會說謊和作弊，因為只要不被拆穿或被發現，爸媽會對自己很滿意；若真的被拆穿了，小布也學會馬上認錯且態度誠懇，因為爸媽喜歡這樣的孩子。

「有時候覺得活著好累，好像都要符合大人的期望。我也很氣我媽為什麼都要一副低聲下氣的樣子。我阿嬤一天到晚罵我媽什麼事情都沒做好。我很想幫我媽說話，但看她那副好像都是自己的錯的樣子，又很不想幫她講話，覺得是她自找的。」原來，小布努力做個好孩子的同時，對於媽媽的處境又氣又心疼，小布感到好糾結……

心理師想說……

每個人會變成今天這個樣子，是從小到大「先天氣質」和「外在環境」互動而來的，因此，我從不認為哪個孩子天生就是壞孩子。

當我們願意去理解孩子背後的動機（渴望好好被愛），而不是用外在行為（為了讓自己有好表現而作弊、說謊）來評價一個人時，才能真正的理解一個孩子。

現在請你閉上眼睛，想一想孩子剛出生的時候，你都是怎麼許願的呢？想到之後，把它寫下來。

接著再閉上眼睛，想一想現在孩子幾歲了，你對他的期待有什麼改變呢？一樣把它寫下來。這個小練習有讓你發現什麼嗎？可能很多人會發現，在孩子剛出生的時候，我們希望他平安、健康、快樂的長大；隨著孩子越長越大，我們對他的期待也越來越多，例如希望孩子乖巧孝順、希望孩子考上第一志願、希望孩子以後當 XXX（如醫生）、希望孩子繼承自己的事業、希望孩子趕快結婚生子等。

當我們回過頭來看我們一開始許的願，是那麼的單純，但卻意義非凡，父母不妨提醒自己，別忘了初衷，那個只希望孩子平安健康、快樂的長大，沒有那麼多枷鎖或包袱的你。

當我們開始不和他人比較，尊重孩子的選擇，看見孩子獨一無二的好，安心的陪孩子長大，那麼，我們就更能給孩子無條件的愛。

父母、老師可以怎麼做？

1. 讓孩子感受到父母的「無條件積極關懷」：讓孩子感受到不管他如何，無論表現好或不好，無論發生什麼事，你都愛他。不是因為他考得好，或是他乖乖聽話，才值得被愛。
2. 當孩子考得好，父母可以肯定孩子的努力，以及從學習獲得的樂趣（內在動機），而非 成績（外在動機）：例如對孩子說：「媽媽看到你很用心的準備考試，很棒！」「和媽媽分享一下你讀到了什麼很有趣。」而非「你這次考第一名，太棒了！」
3. 如果父母常常讚美孩子的成績，那麼，孩子可能會致力於如何得到好成績，而不是感受 學習當下的快樂。有些孩子甚至寧願鋌而走險，用作弊的方式來換取好成績，那就失去了原本希望孩子享受學習的本意了。

◎同在，是陪伴孩子成長最棒的禮物

by 正念教養系統專家 林麗玲 2021.05.18

有一份禮物是無形的，同時也是無價的，它將成為孩子生命中很重要的養分 爸爸媽媽，你們準備好要送出了嗎？

有紀念意義或是儀式感的節日，孩子們總是期待收到或許願禮物清單吧！「要準備怎樣的禮物，才能讓孩子喜出望外、心滿意足，同時也對他有幫助呢？」除了不能千篇一律、敷衍了事，還要思考價錢和價值是否匹配。有些禮物換來孩子打開時幾分鐘的驚喜快樂，隨後就塞在角落蒙灰，甚至成為日後整理打掃的負擔；有些禮物背後蘊藏爸媽的用心，卻換來孩子面露難色，幸運的話還可以得到他們的一句：「雖然不是我想要的那個，但是還是謝謝！」

準備禮物真不容易，每位爸媽也都竭力發揮創意在準備。不過，親愛的爸爸媽媽，有沒有想過「你」就是孩子最棒的禮物！

孩子的成長路上，我們如何澆灌孩子？在教養孩子的過程中做了什麼？當孩子在分享時，我們是否有專心聆聽？當孩子要求多陪他一會兒時，是否能放下手邊事，全心全意和孩子同在？會不會有「人在心不在」的陪伴？

有形的禮物也許會讓孩子興奮一下子，但是無形的禮物可是會影響他一輩子！有個禮物很特別，只有爸媽才能給出，簡單又無價的禮物—「同在」。同在是什麼？同在就是全心全意與孩子在一起，在一起的時間哩，那怕只有幾分鐘的時間，放下手邊心中各種事物，全然地聆聽孩子想法，完全把心和注意力放在他身上，完整的時間裡了解孩子的感受、情緒，不急著要說教或給出建議，就是單純張開雙耳和心耳，面對眼前這位獨一無二的孩子。

很多時候我們人在孩子身邊，卻往往落入心不在的情景。人在心不在的陪伴不管多長，都不是有品質的陪伴，甚至會讓人感到更孤單與不被理解，而有「品質的同在」，並不是用時間的長短去衡量，即使是短短的幾分鐘都能夠讓孩子感受愛與溫暖，這將會成為孩子一輩子的珍寶，可以時常拿出來品味，得到滋養！當他面對成長的挑戰時，這也將化為支持他面對挑戰的動力。

記得小王子的故事中，狐狸希望小王子馴服牠、和牠建立關係，於是狐狸告訴小王子：「我的生活很單調，我獵雞，人獵我。所有的雞都一樣，所有的人也一樣，可是如果你能馴服我，我的生命就好像有陽光照耀著，我會知道有一個腳步聲和其他人完全不一樣。別的腳步聲會讓我急匆匆躲回洞穴中，而你的卻像音樂般，會把我從洞穴吸引出來。你看見遠處的麥田嗎？我不吃麵包，小麥對我一點用都沒有，麥田對我也無意義可言。真可悲！但是你有金黃色的頭髮，想想看，如果你馴服了我，那會多美妙？同樣金黃色的麥，將讓我想起你，而我也將愛上聆聽麥田裡的風聲……」

一份理解與接納的關係是有力的，它可以改變一個人對世界的知覺。就像狐狸因為小王子的關係，對麥田打開新的覺察和觀點。而「同在」是關係的超級維他命！

這份「同在」的禮物，只要父母有意願、把心準備好，馬上就可以送出！其實很容易卻也很不容易，需要有意識地自我提醒，帶著想給孩子生命禮物的意願去反覆自我練習，做到「人在、心也在」的陪伴。老實說，「同在」的能力是身為父母在親職教養上很重要的基本功。

有意識地練習與孩子同在，不是富貴人家的專屬，也不是貧窮人家的私藏，而是任何一個家庭、父母或大人都能送給自己與孩子的人生無價之寶！